



**桓鼎集團**

股票代碼：5543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Buima Group Inc.**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2022年06月06日(星期一)上午9點0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綜合教室(IEAT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	2
貳、會議議程 .....	3
參、報告事項 .....	4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 .....	4
二、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4
三、2021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4
四、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4
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5
肆、承認事項 .....	6
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6
二、2021年度盈餘分派案 .....	6
伍、討論事項 .....	7
一、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7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7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7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8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8
六、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	8
陸、臨時動議 .....	9
柒、附件 .....	10
附件一、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附件二、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12
附件三、2021年度盈餘分派表 .....	13
附件四、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14
附件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	15
附件六、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16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91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94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108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115
附件十一、「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	121
捌、附錄 .....	128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	1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168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73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2022年06月06日(星期一) 上午9點00分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8樓綜合教室(IEAT會議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

三、報告事項

2021年度營業報告

2021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2021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四、承認事項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2021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103 條規定分配 2021 年度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 (二)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並得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
- (三) 2021 年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487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68742 號函同意，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買賣。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整，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3 年 7 月 12 日)，票面利率 0%，目前轉換價調整為新臺幣 61.8 元。
- (三)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487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9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69022 號函同意，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買賣。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整，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0 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發行期間 3 年(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至 113 年 7 月 13 日)，票面利率 0%，目前轉換價調整為新臺幣 61.0 元。
- (三) 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製完成。
- (二) 本案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上述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202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37,304,459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1元現金。
- (二) 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 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證交所中華民國111年03月11日臺證上二字第1111700674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辦，配合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1110004250號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110年12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2題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110年12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1題之內容，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作業辦法。
- (二) 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21 年全球經濟受到市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國際經濟成長將持續趨緩與金融市場仍會存在重大變動的影響下，全球經濟面臨下行風險更趨加深。、這一年來我們產品研發突破創新，製造施工達到精確完善。本公司更是一家具高度技術設計、分析及製造能力的系統整合規劃與整體的公司，在 2021 年我們展現了豐碩的經營成果，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7.1 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 1.18 億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3.26 元。

展望 2022 年，預期供電需求興盛、企業減碳意識抬頭。本公司除本業的經營外，亦致力於新事業體的發展、掌握高階製程產能擴增的設備需求，全力投入公司資源，維持本公司在研發領域的優勢，期許本公司全體同仁必須要在市場行銷、策略擬定、產品定位、技術創新、產品研發、製造施工、管理行政等各方面力求『細緻化與深入化』。以下茲就 2021 年度營運成果及 2022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 一、2021 年度營運報告

####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營業收入	2,718,787	1,010,442
營業利益	237,826	40,845
稅後淨利	149,163	26,670
稅後淨利 (不含非控制權益)	118,225	28,660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21 年	2020 年
流動比率(%)	74.76	127.03
負債佔資產比(%)	64.09	58.13
總資產報酬率(%)	6.19	1.49
股東權益報酬(%)	14.90	4.58
每股盈餘	3.26	0.80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加大創新產品的研究發展，除引進國外

先進設備外，並對加大對研發部門人員之培訓。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55,735仟元，和去年度的52,749仟元約當，主要致力於電池模組產品外，並結合建築產品之開發。

## 二、2022年度營業計劃

### (一) 經營方針:

#### (1) 提升產品品質，拓展市場競爭力

有鑑於新廠將於 2022 年落成量產，將更進一步提升產品精度，在品質系統及管理上推動成本控管，完善營運生產及管理系統，提高營運效率。進一步強化突出客製化訂單量產的核心競爭力，提高公司獲利。

#### (2) 拓展台灣及國際市場的規模作機會：

公司除持續鞏固國際市場外，並佈局拓展台灣市場，透過新事業體聯誼營造、佐茂（股）公司，爭得合作機會，並以優良的品質及專業的研發技術，尋求策略聯盟及技術合作，增加更多長期合作之機會。

### (二) 預期產銷概況:

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充分掌握產業脈動及地區性產經變化，並據以調整營運方針。

### (三) 研發計劃:

長期強化招攬及培訓研發人員，建立高效研發團隊，精進研發出能因應綠能環境產品及綠建材環保認證的相關產品，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致力於產品運用的開發與製程能力，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桓鼎將會不斷的努力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的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提升公司的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詩摯的謝意。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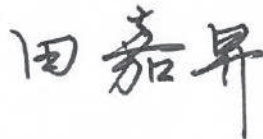
西元2021年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年度財務報表案，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田嘉昇



西元 2022 年 0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34,334
加：2021 年度稅後淨利	118,224,71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822,471)
加：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45,988
本期實際可分配盈餘	110,682,565
減：現金股利	(37,304,4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378,106
附註： 1. 配發員工酬勞 1,368,298 元 2. 配發董監事酬勞 1,368,298 元	

股利分配說明如下：

1. 每位股東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為本公司其他收入。
2.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及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或因主管機關指示、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處理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一-KY)**  
**執行情形**

名 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桓鼎一-KY)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 行 期 間	3年(民國110年7月12日至113年7月12日)
年 息	票面利率0%
核 准 文 號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4871 號函申報生效 B.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證 櫃債字第 11000068742 號函同意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附 註	截至停過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200,000,000元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桓鼎二-KY)**  
**執行情形**

名 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桓鼎二-KY)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100,000,000元整
票 面 金 額	新台幣100,000元整
發 行 期 間	3年(民國110年7月13日至113年7月13日)
年 息	票面利率0%
核 准 文 號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6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24871 號函申報生效 B.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7 月 9 日證 櫃債字第 11000069022 號函同意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
附 註	截至停過日，目前流通結餘數額新台幣93,600,000元整。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股票代碼 5543)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電話：+86-21-5778-4292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西元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6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1.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29
	2.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3

項	目	頁	次
(七)	關係人交易	53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 5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22)財審報字第 21005397 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Buima Group Inc.)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桓鼎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購併之子公司一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池及其零件之製造及買賣，因購併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所增加銷售電池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占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之 23%，其中，外銷交易占比達電池產品收入之 63%，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電池產品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之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電池產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取得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證實測試，包含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
3. 執行應收帳款金額發函詢證。
4. 覆核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之情形，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



##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西元 2021 年度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為新台幣 1,148,84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42.26%。桓鼎集團之營造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工程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工程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桓鼎集團依照得標工程合約的工程預算明細表為基礎，考量因工程範圍變動導致追加減工程發生，並配合當時市場行情之波動，以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工程及料工費等各項成本。

因上開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且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桓鼎集團認列營造工程合約收入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桓鼎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各項工程成本對料工費投入之程序，以及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及評估影響估計總成本變更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與監工及其他適當人員實地訪查期末尚在進行之工案。
4. 取得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已發生之成本抽核至適當憑證、抽核追加減工程核至佐證文件，以及重新抽核驗算完工程度百分比。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鼎集團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賴宗義

邱昭賢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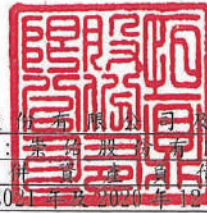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西 元 2 0 2 2 年 3 月 3 1 日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萊特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61,623	13	\$ 293,348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14,226	3	140,909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195,378	5	108,756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982	-	21,21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2,015	19	247,56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532	2	57,41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19	1	18,864	1
130X	存貨	六(五)	781,821	21	145,756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27,956	6	78,725	5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2,585,752</b>	<b>70</b>	<b>1,112,552</b>	<b>62</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780	-	4,69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13,688	3	29,34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92,239	13	258,81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106,613	3	77,163	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56,270	4	154,345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8,750	-	9,05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242,122	7	152,765	8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1,124,462</b>	<b>30</b>	<b>686,180</b>	<b>38</b>
1XXX	<b>資產總計</b>		<b>\$ 3,710,214</b>	<b>100</b>	<b>\$ 1,798,732</b>	<b>100</b>

(續次頁)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925,112	25	\$ 448,484	2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1,78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8,730	-	70,726	4
2150 應付票據		133,322	4	31,288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0,814	2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303,524	8	126,30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7,723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177,013	5	88,86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95,831	3	19,31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22,872	1	5,4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906	-	3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86,715	2	84,59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33,342</u>	<u>52</u>	<u>875,350</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83,701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04,359	3	148,26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23,624	1	25,19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866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725	-	91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8,275</u>	<u>12</u>	<u>174,38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371,617</u>	<u>64</u>	<u>1,049,730</u>	<u>5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73,045	10	357,000	20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07,576	8	233,254	13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7,006	-	4,14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608	2	57,5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59	3	28,660	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54,063)	(1)	(55,60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10,131</u>	<u>22</u>	<u>624,984</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28,466	14	124,018	7
3XXX 權益總計		<u>1,338,597</u>	<u>36</u>	<u>749,002</u>	<u>4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710,214</u>	<u>100</u>	<u>\$ 1,798,73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2,718,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二十八)(二十九)及七	( 2,151,685)	( 7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67,102	21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七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 189,765)	( 7)
6200 管理費用		( 79,330)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5,735)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4,4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9,276)	( 12)
6900 營業利益		237,82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8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8,9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二)(二十六)	( 7,1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	( 21,641)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8,948)	-
7900 稅前淨利		228,87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 79,715)	( 3)
8200 本期淨利		\$ 149,16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項目		\$ -	(\$ 43,1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1,60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82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8,22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0,938	1
		\$ 149,163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77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30,050	1
		\$ 149,820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三十一)	\$ 3.26	\$ 0.80
9850 稀釋	六(三十一)	\$ 3.11	\$ 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萱





拓鼎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原 上海拓鼎實業有限公司)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權 益

附註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本公積一發行情價	資本公積一認購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合計
2020年1月1日餘額	\$ 357,000	\$ 261,814	\$ 1,889	\$ 37,193	\$ 22,596	(\$ 64,521)	\$ 615,971	\$ 137,204
本期淨利	-	-	-	-	28,660	-	28,660	(1,9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913	8,913	1,3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660	8,913	37,573	(685)
201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1	(2,25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45	(20,345)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8,560)	-	-	-	-	(28,560)	(28,560)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12,501)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 357,000	\$ 233,254	\$ 4,140	\$ 57,538	\$ 28,660	(\$ 55,608)	\$ 624,984	\$ 124,018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餘額	\$ 357,000	\$ 233,254	\$ 4,140	\$ 57,538	\$ 28,660	(\$ 55,608)	\$ 624,984	\$ 124,018
本期淨利	-	-	-	-	118,225	-	118,225	30,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5	1,545	(8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8,225	1,545	119,770	30,050
現金增資	15,000	72,000	-	-	-	-	87,000	87,000
認列可轉債公司債發行時之認購權	-	-	7,676	-	-	-	7,676	7,676
可轉債公司債申請轉換	1,045	8,563	(3,207)	-	-	-	6,401	6,401
202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66	(2,866)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24,990)	-	-	(24,990)	(24,9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930)	1,9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710)	-	-	-	-	(10,710)	(10,71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	-	374,398	374,398
2021年12月31日餘額	\$ 373,045	\$ 303,107	\$ 4,469	\$ 55,608	\$ 120,959	(\$ 54,063)	\$ 810,131	\$ 1,338,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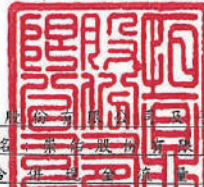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淑瑩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鼎泰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202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28,878	\$ 37,0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十二(二) 4,446 (	1,029 )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六(五) ( 3,234 ) (	3,47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六(二十六) 510	-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六(七)(八)(九)(二十八) 57,979	46,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六) 635 (	31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費用數	-	4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 889 ) (	2,114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1,641	9,0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 76,614 ) (	103,355 )
應收票據	12,413	405
應收帳款	( 141,994 ) (	58,296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120 ) (	7,883 )
其他應收款	7,028 (	4,9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3
存貨	( 224,238 ) (	11,721 )
預付款項	( 70,870 ) (	56,06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49,354 )	35,923
應付票據	35,641	14,9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797	-
應付帳款	73,571	36,3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203	-
其他應付款	15,972 (	33,840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264
負債準備	17,450	1,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6,149 ) (	101,274 )
收取之利息	889	2,114
支付之利息	( 21,447 ) (	8,940 )
收取應收退稅款	5,263	-
支付之所得稅	( 13,224 ) (	20,59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4,668 ) (	128,69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5,61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84,344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69,245 ) (	52,76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3,669	88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381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六(十) ( 37,194 ) (	56,849 )
預付土地報批費增加	( 21,461 ) (	39,307 )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流出)	六(三十二) 124,025	114,6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7,4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7,580 ) (	19,8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895 ) (	384,716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743,384	670,072
償還短期借款	( 637,221 ) (	352,441 )
舉借長期借款	107,516	-
償還長期借款	( 172,171 ) (	225,453 )
租賃負債支付	六(八) ( 5,592 ) (	976 )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30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94 (	4,20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35,700 ) (	28,560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 -	12,501
現金增資	六(十九) 87,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2,010	496,840
匯率變動影響	( 41,172 ) (	13,57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275	30,1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348	323,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1,623	\$ 293,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建智



經理人：莊宏偉



會計主管：李紋菱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Buima Group Inc.，以下簡稱為「本公司」)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並於西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以 0.54:1 之換股比例取得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Buima Holding Limited 及 Syntech Holding Limited 之控股公司。復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崇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桓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金屬隔間牆體隔間建材、防火隔熱庫板、金屬天花、吊頂龍骨、新型建材、電池、電器等製造及銷售，以及綜合營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賃、工業廠房開發租售、不動產買賣及疏濬業等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西元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西元2021年4月1日 (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西元2021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西元 202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西元202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西元2022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西元202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西元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西元202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 產品諮詢服務	-	100%	註一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銷售新型建材及提供 產品諮詢服務	60%	60%	
本公司	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營造及建材批發 等業務	100%	100%	註三
本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池批發及零 售等業務	25.18%	-	註四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電器、電池批發及零 售等業務	80%	-	註八
Buima Holding Ltd.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 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 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 內貿易代理等	100%	100%	-
Syntech Holding CO., Ltd.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 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 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00%	註六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建 材、防火隔熱庫板及 吊頂龍骨等	100%	100%	-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名: 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	51%	註七
OWA Metallic PTE. Ltd.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 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OWA Metallic PTE. Ltd.	投資控股	51%	-	註七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建 材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100%	-	註六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石晶地板及提供 產品諮詢服務	100%	100%	註二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建築勞務分包、建設 工程設計等業務	100%	-	註五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 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 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 售等業務。	60%	-	註九

註一：該子公司已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辦理解散清算。

註二：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銷售通路，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5 月 6 日於中國上海設立 100% 持股之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三：為有效推廣本集團產品及佈局台灣市場之長期發展，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

註四：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於西元 2021 年 9 月透過向原股東購買股份以及參與現金增資的方式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 股權，並且透過與大股東簽訂承諾書方式取得股東會之多數表決權，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將其列為子公司，並自取得控制日始納入合併報表。

註五：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業務，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於中國上海設立並取得 100% 持股之上海哥韜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註六：本公司之子公司「Syntech holding Co. Ltd.」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移轉其持有 100% 股權之「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予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七：本公司之子公司「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移轉其持有 51% 股權之「OWA Metallic PTE. Ltd.」予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

註八：該公司係西元 2021 年第四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九：為配合集團大陸市場布局，拓展新的業務，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設立並取得 60% 持股之崇佑（深圳）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528,466 及 \$124,018，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 113,083	49%	\$ 115,426	49%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02,488	74.82%	-	-

重大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7,146	\$ 222,535
非流動資產	54,598	62,970
流動負債	( 80,963)	( 49,943)
淨資產總額	<u>\$ 230,781</u>	<u>\$ 235,562</u>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55,759	\$ 920,203
非流動資產	239,568	217,658
流動負債	( 911,647)	( 692,268)
非流動負債	( 45,738)	( 35,535)
淨資產總額	<u>\$ 537,942</u>	<u>\$ 410,058</u>

綜合損益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 403,788	\$ 275,973
本期淨利(損)	( 3,458)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16	16,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8</u>	<u>\$ 16,18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910</u>	<u>\$ 7,933</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12,501</u>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 1,739,546	\$ 1,468,989
本期淨利	74,110	12,1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4,109</u>	<u>\$ 12,1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63,017</u>	<u>\$ -</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 現金流量表

	OWA Metallic PTE. Ltd.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177)	(\$ 7,7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52)	( 10,1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5,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41	10,3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9,488)	( 33,1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18	74,0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0	\$ 40,918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95,424)	\$ 87,6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7,150)	( 23,4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4,073	86,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499	150,6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46	95,1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345	\$ 245,846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原為「美金」，因本公司財務報告申報當地國之法令規定，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惟本年度考量集團籌資管理之效益性等影響，本公司之功能變更為負責集團籌資活動之規劃及在台灣進行以新台幣為主之籌資活動，因應此經濟環境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功能性貨幣由美金改為新台幣，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自西元2021年1月1日採推延方式處理。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從事承攬營建工作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2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主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甲級營造證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經評估該甲級營造證將會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故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不予以攤銷，且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4. 合約價值  
以併購時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按該等工程合約預計完成時程(約 2~4 年)依直線法進行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十九)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權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於資產耐用年限內透過折舊費用之減少將補助認列於損益。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鋼製牆體間隔建材、防火隔熱庫板、吊頂龍骨、電池及電池組等產品之銷售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建材安裝工程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間隔、庫板及龍骨建材等安裝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投入安裝成本金額占估計總安裝成本金額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建材銷售及安裝服務。本集團提供之安裝服務重大客製化及修改建材，故建材及安裝不可區分，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集團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當履約義務中含有不可區分且成本重大之商品，該商品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將顯著早於相關安裝勞務進行，且本集團係以主理人身分由第三方採購該商品，並未參與該商品之設計與製造時，以該商品成本相等金額認列收入。
- (3)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營造工程合約收入

- (1) 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本集團因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對換所得之對價之權利，係認列為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依合約請款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營造工程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 (3)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應於損益。



(4)本集團對所興建之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規定處理。

#### 4. 財務組成部分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二十八)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商譽之金額為 \$124,253。

##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而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預估完工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受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而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260	\$ 1,112
活期存款	458,363	292,236
合計	<u>\$ 461,623</u>	<u>\$ 293,34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質押之定期存款業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說明。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747	\$ 4,690
評價調整	33	-
合計	<u>\$ 4,780</u>	<u>\$ 4,690</u>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9 月購入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 之股權，且由本公司董事以自然人身分擔任其一席董事，故評估具有重大影響力，帳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而西元 2020 年 12 月該董事已辭任，故將其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99,226	\$ 87,839
質押活期存款	15,000	-
質押定期存款	-	53,070
合計	<u>\$ 114,226</u>	<u>\$ 140,909</u>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活期存款(備償戶)	\$ 12,188	\$ 2,284
	質押活期存款	-	27,059
	質押定期存款	101,500	-
	合計	<u>\$ 113,688</u>	<u>\$ 29,34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u>\$ 470</u>	<u>\$ 61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7,914及\$170,25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 應收帳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3,475	\$ 308,650
減：備抵損失	( 61,460)	( 61,081)
	<u>\$ 702,015</u>	<u>\$ 247,569</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53,131	\$ 100,161
90天內	74,096	24,740
91-180天	11,810	44,066
181天以上	62,978	78,602
	<u>\$ 702,015</u>	<u>\$ 247,5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西元2020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199,027。

3. 本集團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西元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2,015及\$247,56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36,052	(\$ 6,669)	\$ 429,383
在製品	104,804	-	104,804
製成品	255,755	( 8,121)	247,634
合計	<u>\$ 796,611</u>	<u>(\$ 14,790)</u>	<u>\$ 781,821</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0,111	(\$ 7,129)	\$ 82,982
製成品	73,772	( 10,998)	62,774
合計	<u>\$ 163,883</u>	<u>(\$ 18,127)</u>	<u>\$ 145,75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2021年度	202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09,464	\$ 527,513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 3,234)	( 3,479)
下腳收入	( 7,679)	( 4,162)
	<u>\$ 1,198,551</u>	<u>\$ 519,872</u>

本集團因持續出清舊有庫存，因此迴轉已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

(六) 預付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97,304	\$ 68,439
預付勞務費	3,420	595
預付保險費	3,650	2,520
預付租金	412	430
其他預付費用	23,170	6,741
	<u>\$ 227,956</u>	<u>\$ 78,72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21年1月1日							
成本	\$ -	\$ 201,254	\$ 377,024	\$ 18,750	\$ 49,947	\$ 42,948	\$ 689,923
累計折舊	-	( 90,445)	( 288,928)	( 7,743)	( 43,990)	-	( 431,106)
	<u>\$ -</u>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2021年							
1月1日	\$ -	\$ 110,809	\$ 88,096	\$ 11,007	\$ 5,957	\$ 42,948	\$ 258,817
增添	-	-	3,665	6,186	2,330	57,064	69,245
企業合併取得	78,438	47,624	46,271	145	5,828	814	179,120
處分	-	-	( 1,321)	( 2,944)	( 39)	-	( 4,304)
重分類	-	9,143	3,471	-	-	14,320	26,934
折舊費用	-	( 10,112)	( 21,157)	( 2,288)	( 2,495)	-	( 36,052)
淨兌換差額	-	( 617)	( 494)	( 98)	( 59)	( 253)	( 1,521)
12月31日	<u>\$ 78,438</u>	<u>\$ 156,847</u>	<u>\$ 118,531</u>	<u>\$ 12,008</u>	<u>\$ 11,522</u>	<u>\$ 114,893</u>	<u>\$ 492,239</u>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 78,438	\$ 267,173	\$ 504,078	\$ 21,330	\$ 72,558	\$ 114,893	\$ 1,058,470
累計折舊	-	( 110,326)	( 385,547)	( 9,322)	( 61,036)	-	( 566,231)
	<u>\$ 78,438</u>	<u>\$ 156,847</u>	<u>\$ 118,531</u>	<u>\$ 12,008</u>	<u>\$ 11,522</u>	<u>\$ 114,893</u>	<u>\$ 492,239</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2020年1月1日						
成本	\$ 197,875	\$ 367,939	\$ 17,750	\$ 48,717	\$ 516	\$ 632,797
累計折舊	(79,562)	(264,590)	(10,002)	(42,647)	-	(396,801)
	<u>\$ 118,313</u>	<u>\$ 103,349</u>	<u>\$ 7,748</u>	<u>\$ 6,070</u>	<u>\$ 516</u>	<u>\$ 235,996</u>
2020年						
1月1日	\$ 118,313	\$ 103,349	\$ 7,748	\$ 6,070	\$ 516	\$ 235,996
增添	-	897	5,328	1,207	45,334	52,766
企業合併取得	-	-	118	73	-	191
處分	-	(73)	(464)	(37)	-	(574)
重分類	-	3,235	-	-	(3,749)	(514)
折舊費用	(9,330)	(20,749)	(1,804)	(1,327)	-	(33,210)
淨兌換差額	1,826	1,437	81	(29)	847	4,162
12月31日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254	\$ 377,024	\$ 18,750	\$ 49,947	\$ 42,948	\$ 689,923
累計折舊	(90,445)	(288,928)	(7,743)	(43,990)	-	(431,106)
	<u>\$ 110,809</u>	<u>\$ 88,096</u>	<u>\$ 11,007</u>	<u>\$ 5,957</u>	<u>\$ 42,948</u>	<u>\$ 258,817</u>

註1：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停車棚，分別按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註2：本集團以房屋及建築以及機器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5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房屋及建築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74,590	\$ 76,837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31,521	326
運輸設備	502	-
	<u>\$ 106,613</u>	<u>\$ 77,163</u>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1,813	\$ 1,530
房屋及建築(含自用及出租)	3,852	1,045
運輸設備	385	-
	<u>\$ 6,050</u>	<u>\$ 2,575</u>

3. 本集團西元2021年及2020年度之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8,516及\$40,123。

4. 本集團之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別與當地政府簽訂50年之土地使用權合約。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4	\$ 8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0,245	4,99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35	294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3,720	4,026
租賃修改利益	60	10

6. 本集團於西元2021年及2020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592及\$976。

## (九) 無形資產

	2021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47	\$ 45,643	\$ 5,879	\$ 112,331	\$ 168,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6)	(10,129)	-	-	(13,655)
	<u>\$ 621</u>	<u>\$ 35,514</u>	<u>\$ 5,879</u>	<u>\$ 112,331</u>	<u>\$ 154,345</u>
12月31日	\$ 621	\$ 35,514	\$ 5,879	\$ 112,331	\$ 154,345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381	-	-	-	1,381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4,503	-	-	7,038	11,541
重分類	-	-	-	-	-
攤銷費用	(1,411)	(14,466)	-	-	(15,877)
淨兌換差額	(4)	-	-	4,884	4,880
12月31日	<u>\$ 5,090</u>	<u>\$ 21,048</u>	<u>\$ 5,879</u>	<u>\$ 124,253</u>	<u>\$ 156,270</u>
12月31日					
成本	\$ 16,718	\$ 45,643	\$ 5,879	\$ 124,253	\$ 192,49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628)	(24,595)	-	-	(36,223)
	<u>\$ 5,090</u>	<u>\$ 21,048</u>	<u>\$ 5,879</u>	<u>\$ 124,253</u>	<u>\$ 156,270</u>
	2020年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甲級營造證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147	\$ -	\$ -	\$ -	\$ 4,14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00)	-	-	-	(3,300)
	<u>\$ 847</u>	<u>\$ -</u>	<u>\$ -</u>	<u>\$ -</u>	<u>\$ 847</u>
12月31日	\$ 847	\$ -	\$ -	\$ -	\$ 847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	45,643	5,879	117,215	168,737
攤銷費用	(235)	(10,509)	-	-	(10,744)
淨兌換差額	9	380	-	(4,884)	(4,495)
12月31日	<u>\$ 621</u>	<u>\$ 35,514</u>	<u>\$ 5,879</u>	<u>\$ 112,331</u>	<u>\$ 154,345</u>
12月31日					
成本	\$ 4,147	\$ 45,643	\$ 5,879	\$ 112,331	\$ 168,000
累計攤銷及減損	(3,526)	(10,129)	-	-	(13,655)
	<u>\$ 621</u>	<u>\$ 35,514</u>	<u>\$ 5,879</u>	<u>\$ 112,331</u>	<u>\$ 154,345</u>

1.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工程營造部門	\$ 117,215	\$ 112,331
電池銷售部門	7,038	-
	<u>\$ 124,253</u>	<u>\$ 112,331</u>

2.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團因上開無形資產認列於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之攤銷費用分別為\$15,877 及\$10,744。

3.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之重要假設如下，由於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價值，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折現率	10.87%	11.31%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29,764	\$ 89,448
預付土地報批費(註)	60,768	39,307
預付設備款	51,590	24,010
	<u>\$ 242,122</u>	<u>\$ 152,765</u>

註：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4,110 仟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9,000 仟元。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與當地政府簽訂項目投資協議書，由當地政府有償提供子公司土地供投資新建廠房使用。西元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土地報批費\$28,667 並於西元 2020 年 6 月 4 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並轉列「使用權資產」項下。

2.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 2020 年 8 月 19 日再預付土地報批費\$21,461 及\$39,307，擬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轉列使用權資產。

(十一)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202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925,112</u>	1.24%~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u>借款性質</u>	<u>202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擔保借款	<u>\$ 448,484</u>	1.4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房屋及建築 土地使用權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十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70	\$ -
評價調整		510	-
合計		<u>\$ 1,780</u>	<u>\$ -</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510)	\$ -

2. 本集團帳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下計\$1,780，係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係屬混合工具，本集團將整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 應付帳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205,146	\$ 57,597
暫估應付帳款	98,378	68,706
	<u>\$ 303,524</u>	<u>\$ 126,303</u>

(十四) 應付公司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93,600	\$ -
加：應付公司債溢價	2,0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899)	-
	<u>\$ 283,701</u>	<u>\$ -</u>

1.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溢價總計\$2,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25%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於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有轉換為普通股之情形。

2.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發行之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西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為限。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2.01% 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0.7009% ~ 1.9342%。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台幣20,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1年8月17日至西元2023年7月31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20,000
擔保借款	台幣19,423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5月10日至西元2022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9,423
擔保借款	人民幣20,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4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	3.80%	機器設備	58,985
擔保借款	台幣26,234仟元借款自西元2016年2月25日至西元2026年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1.24%~1.47%	土地、房屋及建築	26,234
信用借款	美金2,4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1.68%	無	66,43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6,715)
				<u>\$ 104,35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202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台幣25,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19年5月9日至西元2021年4月10日，並按月付息。	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9
擔保借款	台幣45,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5月4日至西元2022年12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0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2,912
擔保借款	人民幣17,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2月25日至西元2023年12月25日，並按月付息。	3.80%	機器設備	74,246
信用借款	美金3,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8月26日至西元2023年8月25日，並按季付息。	1.73%	無	85,440
信用借款	美金2,000仟元借款自西元2020年10月5日至西元2022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	1.83%	無	56,9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84,598)
				<u>\$ 148,269</u>

(十六) 其他應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705	\$ 20,426
應付社會保險費	3,660	25,941
應付職工福利	1,217	6,085
應付住房公積金	661	5,274
其他	80,770	31,141
	<u>\$ 177,013</u>	<u>\$ 88,867</u>

### (十七) 退休金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及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西元2021年及2020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為16%及20%~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另,因受新冠肺炎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企業執行養老保險金減半徵收或免徵之政策。
2. 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及國內轉投資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之國內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3. 西元2021年及2020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6,480及\$3,756。

### (十八) 負債準備

	<u>1月1日餘額</u>	<u>企業合併取得</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1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5,422</u>	<u>\$ -</u>	<u>\$ 17,620</u>	<u>(\$ 170)</u>	<u>\$ 22,872</u>
	<u>1月1日餘額</u>	<u>企業合併取得</u>	<u>本期新增</u>	<u>本期使用</u>	<u>12月31日餘額</u>
2020年					
保固負債準備	<u>\$ -</u>	<u>\$ 4,228</u>	<u>\$ 1,295</u>	<u>(\$ 101)</u>	<u>\$ 5,422</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流動	<u>\$ 22,872</u>	<u>\$ 5,422</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完工工程合約之後續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估計。

### (十九) 股本

1. 西元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依已發行股本之歷史匯率換算新台幣股本為\$372,000,發行股數為37,2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	35,700,000	35,7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	-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	104,459	-
12月31日	<u>37,304,459</u>	<u>35,700,000</u>

2.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1,500 仟股，並且於西元 2021 年 6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 (二十) 資本公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得經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彌補累積虧損、撥充資本或分配。
- 本公司分別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西元 2020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西元 2020 年及 2019 年度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案如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每股(元)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66		\$ 2,251	
特別盈餘公積	( 1,930)		20,345	
現金股利	24,990	\$ 0.67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10,710</u>	0.29	<u>28,560</u>	0.80
合計	<u>\$ 36,636</u>		<u>\$ 51,156</u>	

本公司於西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配發現金分別計 \$24,990 及 \$0、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為 \$10,710 及 \$28,560。

本公司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西元 2021 年之盈餘分配與資本公積分配如下：

	2021年度	
	金額	每股(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822	
特別盈餘公積	( 1,546)	
現金股利	37,304	\$ 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37,304</u>	1
合計	<u>\$ 84,884</u>	

#### (二十一)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本公司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掛牌交易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每一年度盈餘分配及限制如下：

- (1) 完納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4) 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5) 不可少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作為股東紅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股票及現金股息及紅利。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金額，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期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五。
3.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24,990 及 \$0。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u>2021年</u>	<u>2020年</u>
外幣換算差異數		
1月1日	(\$ 55,608)	(\$ 64,521)
— 集團	( 57)	13,961
— 集團之稅額	<u>1,602</u>	<u>( 5,048)</u>
12月31日	<u>(\$ 54,063)</u>	<u>(\$ 55,608)</u>

(二十三) 營業收入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貨收入	\$ 1,539,261	\$ 804,711
— 工程收入	1,148,842	205,731
— 加工收入	<u>30,684</u>	<u>—</u>
合計	<u>\$ 2,718,787</u>	<u>\$ 1,010,442</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2021年度	電池銷售部門				合計
	建材銷售	工程營造	電池產品	加工收入	
內銷收入	\$ 560,729	\$ 1,148,842	\$ 467,015	\$ 2,109	\$ 2,178,695
外銷收入	348,904	-	162,613	28,575	540,092
合計	<u>\$ 909,633</u>	<u>\$ 1,148,842</u>	<u>\$ 629,628</u>	<u>\$ 30,684</u>	<u>\$ 2,718,7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09,633	\$ -	\$ 629,628	\$ 30,684	\$ 1,569,9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148,842	-	-	1,148,842
	<u>\$ 909,633</u>	<u>\$ 1,148,842</u>	<u>\$ 629,628</u>	<u>\$ 30,684</u>	<u>\$ 2,718,787</u>
2020年度					
	電池銷售部門				
	建材銷售	工程營造	電池產品	加工收入	合計
內銷收入	\$ 528,105	\$ 205,731	\$ -	\$ -	\$ 733,836
外銷收入	276,606	-	-	-	276,606
合計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u>	<u>\$ 1,010,44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804,711	\$ -	\$ -	\$ -	\$ 804,7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05,731	-	-	205,731
	<u>\$ 804,711</u>	<u>\$ 205,731</u>	<u>\$ -</u>	<u>\$ -</u>	<u>\$ 1,010,442</u>

##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金額分別為 \$195,378、\$108,756 及 \$5,041，主要為營建工程合約；合約負債金額分別為 \$18,730、\$70,726 及 \$11,431，主係為預收貨款及為營建工程合約。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		
— 建材銷售	\$ 20,398	\$ 10,443
— 營建工程合約	48,909	-
合計	<u>\$ 69,307</u>	<u>\$ 10,443</u>

## (二十四) 利息收入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73	\$ 2,114
其他利息收入	16	-
	<u>\$ 889</u>	<u>\$ 2,114</u>



(二十五) 其他收入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租金收入	\$ 3,720	\$ 4,026
政府補助款	9,251	-
其他收入—其他	5,979	4,589
	<u>\$ 18,950</u>	<u>\$ 8,615</u>

政府補助款係當地政府給予之財政補貼。

(二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635)	\$ 315
租賃修改利益	60	10
外幣兌換損失	( 2,044)	( 5,0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510)	-
其他損失	( 4,017)	( 740)
	<u>(\$ 7,146)</u>	<u>(\$ 5,475)</u>

(二十七) 財務成本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利息費用	\$ 21,447	\$ 8,940
租賃	194	81
	<u>\$ 21,641</u>	<u>\$ 9,021</u>

(二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32,512	\$ 158,199
不動產、廠房、設備及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42,102	35,785
攤銷費用	15,877	10,744
	<u>\$ 390,491</u>	<u>\$ 204,728</u>

(二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薪資費用	\$ 276,198	\$ 136,974
勞健保費用(註)	21,868	6,510
退休金費用(註)	16,480	3,756
其他用人費用	17,966	10,959
	<u>\$ 332,512</u>	<u>\$ 158,199</u>

註：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政府減免企業繳納社保費，造成去年同期退休金及勞健保費用減少。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且不超過 10%，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8 及 \$29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8 及 \$29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西元 2021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皆以 1%估列。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西元 202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西元 2020 年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十)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2021年度	202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7,790	\$ 20,95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 3,323)	( 7,4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4,467</u>	<u>13,52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248	( 3,113)
遞延所得稅總額	<u>5,248</u>	<u>( 3,113)</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79,715</u>	<u>\$ 10,408</u>

#####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額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602</u>	<u>(\$ 5,048)</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2021年度	202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 73,390	\$ 24,756
所得稅(註)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1,099	2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323)	( 7,42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u>8,549</u>	<u>( 7,131)</u>
所得稅費用	<u>\$ 79,715</u>	<u>\$ 10,40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數	\$ 8,907	(\$ 8,856)	\$ -	(\$ 51)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17)	-	-	4,692	4,675
未休假獎金	-	-	-	-	178	1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57	-	-	-	257
保固負債	150	3,490	-	-	-	3,640
小計	\$ 9,057	(\$ 5,126)	\$ -	(\$ 51)	\$ 4,870	\$ 8,750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2,496	-	-	-	-	2,4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2,393	-	( 1,602)	( 89)	-	10,702
無形資產	10,304	-	-	-	-	10,304
其他	-	122	-	-	-	122
小計	25,193	122	( 1,602)	( 89)	-	23,624
合計	(\$ 16,136)	(\$ 5,248)	\$ 1,602	\$ 38	\$ 4,870	(\$ 14,874)

	2020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淨兌換 差額	企業合併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投資損失影響數	\$ 8,755	\$ -	\$ -	\$ 152	\$ -	\$ 8,907
保固負債	-	150	-	-	-	150
小計	\$ 8,755	\$ 150	\$ -	\$ 152	\$ -	\$ 9,057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海外盈餘影響數	5,459	( 2,963)	-	-	-	2,49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7,382	-	5,048	( 37)	-	12,393
無形資產	-	-	-	-	10,304	10,304
小計	12,841	( 2,963)	5,048	( 37)	-	25,193
合計	(\$ 4,086)	\$ 3,113	(\$ 5,048)	\$ 189	\$ -	(\$ 16,13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 大陸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發生 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 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 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8	\$ 1,418	\$ 1,418	\$ 1,418	2023

(2)台灣分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1	\$ 8,034	\$ 8,034	\$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2018	10,511	10,511	10,511	2028
2019	18,299	18,299	18,299	2029

202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2010	\$ 5,931	\$ 5,931	\$ 5,931	2020
2011	8,034	8,034	8,034	2021
2012	851	851	851	2022
2013	853	853	853	2023
2014	1,949	1,949	1,949	2024
2015	3,488	3,488	3,488	2025
2016	7,285	7,285	7,285	2026
2017	7,826	7,826	7,826	2027
2018	10,511	10,511	10,511	2028
2019	18,299	18,299	18,299	2029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497	\$ 4,685

6. 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9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佐茂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西元 2019 年度。

(三十一) 每股盈餘

	202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8,225	36,248	\$ 3.2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8,225	36,24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9,035	4,660	
員工酬勞	-	2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7,260	\$ 40,929	\$ 3.11
<u>2020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660	35,700	\$ 0.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660	35,7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660	\$ 35,705	\$ 0.80

(三十二)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300,000 購入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該公司在台灣主要業務為工程之營造。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預期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
2. 本集團為發展企業多角化經營以及未來業務擴展之需要，於西元 2021 年 9 月以現金\$131,400 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25.18%股權，並取得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權。



3. 收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佐茂	聯鋌營造
	2021年9月1日	2020年7月29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131,400	\$ 300,0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 淨資產份額	369,529	-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55,425	185,332
應收帳款	356,229	22,333
其他應收款	10,474	1,022
合約資產	-	597,586
存貨	415,061	-
其他流動資產	79,161	5,3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120	1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86	14,650
銀行借款	(404,282)	(12,292)
應付帳款	(290,168)	(69,760)
其他應付款	(72,167)	(25,791)
其他流動負債	(54,450)	(572,9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798)	(4,1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304)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93,891	131,264
取得可辨認無形資產		
合約價值	-	45,643
甲級營造證	-	5,879
可辨認淨無形資產總額	-	51,522
企業取得合併商譽	\$ 7,038	\$ 117,214

4. 截至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收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係以暫定金額衡量，最後結果尚待最終估價；另收購聯鋌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已完成估價及調整，並追溯調整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衡量金額，因而調減無形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計 \$1,024。
5. 本集團自西元 2021 年 9 月 1 日合併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起，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660,312 及 \$51,177。若假設佐茂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 2021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 \$3,776,612 及 \$263,386。

6. 本集團自西元 2020 年 7 月 29 日合併聯鋌股份有限公司起，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05,731 及 \$29,639。若假設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西元 2020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1,408,814 及 \$86,918。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集團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Odenwald Faserplattenwerk GmbH(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飛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飛天科技)(註)	"
註：自西元2021年9月1日本集團收購佐茂股份有限公司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銷售：		
—Odenwald	\$ 293,432	\$ 219,708
—飛天科技	345	-
	<u>\$ 293,777</u>	<u>\$ 219,708</u>

對其他關係人之部份銷貨，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

#### 2. 進貨

	2021年度	2020年度
商品購買：		
—飛天科技	<u>\$ 134,810</u>	<u>\$ -</u>

上開進貨之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約定辦理，付款期限為月結 90-150 天。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Odenwald	<u>\$ 70,532</u>	<u>\$ 57,412</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		
— 飛天科技	\$ 80,814	\$ -
應付帳款：		
— 飛天科技	77,723	-
合計	<u>\$ 158,537</u>	<u>\$ -</u>

應付關係人之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0 天內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2021年度</u>	<u>202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1,101	\$ 9,453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u>帳面價值</u>		擔保用途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14,226	\$ 140,909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688	29,343	長期借款 公司債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58,091	-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39,744	109,005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9,978	48,134	長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37,852	38,856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88,962	58,939	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押標金)	7,355	1,920	押標金
	<u>\$ 599,896</u>	<u>\$ 427,106</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985	\$ 910

2. 截至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包工程之工程履約、保固及租賃而開立之履約保證書分別為 \$294,880 及 \$244,386。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於西元 2022 年 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聯鋌營造股份公司現金減資方式，將過剩資本返還予本集團(減資計 \$55,000)，以配合集團發展策略、營運規劃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2. 本集團考量市場趨勢，評估整體策略發展所需於西元 2022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用現金增資方式在 \$45,000 內取得鑫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低於 45% 股權，預計取得相關股權後成為該被投資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西元 2021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西元 2020 年度相同，均係視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予以綜合考量。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1,399,887	\$ 681,351
減：現金	( 461,623)	( 293,348)
債務淨額	938,264	388,003
總權益	1,338,597	749,002
資本總額	\$ 2,276,861	\$ 1,137,005
負債資本比率	41%	34%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0	\$ 4,6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1,623	\$ 293,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7,914	170,252
應收票據	9,982	21,213
應收帳款	702,015	247,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532	57,412
其他應收款	22,219	18,864
存出保證金	129,764	89,448
	<u>\$ 1,624,049</u>	<u>\$ 898,106</u>
	<u>2021年12月31日</u>	<u>202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25,112	\$ 448,484
應付票據	133,322	31,288
應付票據-關係人	80,814	-
應付帳款	303,524	126,3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723	-
其他應付款	177,013	88,867
應付公司債	283,70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1,074	232,867
存入保證金	3,725	918
	<u>\$ 2,179,568</u>	<u>\$ 928,726</u>
租賃負債	<u>\$ 32,772</u>	<u>\$ 346</u>

###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報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故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西元 2021 年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新台幣；西元 2020 年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集團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2,895	6.37	\$ 18,452	1%	\$ 185
美金：新台幣	17,181	27.68	475,570	1%	4,7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9	6.37	57	1%	1
美金：新台幣	1,970	27.68	54,530	1%	545
<hr/>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 1,847	6.52	\$ 12,044	1%	\$ 120
美金：新台幣	93	28.48	2,649	1%	2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7	6.52	111	1%	1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044)及(\$5,06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分別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
- B. 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2,155 及 \$1,3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除部分客戶收款時程依雙方約定外，其餘一般客戶於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11.05%
帳面價值總額	\$ 553,667	\$ 74,485	\$ 12,556
備抵損失	536	389	746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4,556	\$ 88,211	\$ 763,475
備抵損失	4,966	54,823	61,460
	<u>未逾期</u>	<u>逾期1-90天</u>	<u>逾期91-180天</u>
<u>202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0%~2.78%	0.30%~3.18%	0.30%~8.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0,727	\$ 25,023	\$ 45,431
備抵損失	566	283	1,365
	<u>逾期181-365天</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7.23%~16.48%	16.55%~100%	
帳面價值總額	\$ 46,293	\$ 91,176	\$ 308,650
備抵損失	6,751	52,116	61,081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2021年</u>
1月1日	\$ 61,081
提列減損損失	4,446
沖銷	( 3,689)
匯率影響數	( 378)
12月31日	<u>\$ 61,460</u>
	<u>2020年</u>
1月1日	\$ 65,210
減損損失迴轉	( 1,029)
沖銷	( 3,398)
匯率影響數	298
12月31日	<u>\$ 61,081</u>

###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58,363 及 \$292,23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0,680	\$534,432	\$-	\$925,11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14,136	-	-	214,1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67,217	240	13,790	381,247
其他應付款	177,013	-	-	177,013
應付公司債	-	-	293,600	293,600
租賃負債	2,654	7,252	22,866	32,7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76	74,539	104,359	191,074

#### 非衍生金融負債：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		合計
		至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36,471	\$412,013	\$-	\$448,48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1,288	-	-	31,28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5,400	890	13	126,303
其他應付款	72,475	16,392	-	88,867
租賃負債	346	-	-	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6,912	67,686	148,269	232,867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780	\$ 4,780
<b>負債</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780	\$ -	\$ -	\$ 1,780
202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b>資產</b>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4,690	\$ 4,690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下表列示西元 202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2021年	
	權益證券	
1月1日	\$	4,690
企業合併取得		90
12月31日	\$	4,780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78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38~1.83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89%~21.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西元2020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69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1.38~1.83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89%~21.0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	\$ 239	\$ 239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	\$ 89	\$ 89	\$ -	\$ -
		202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5%	\$ 235	\$ 235	\$ -	\$ -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5%	\$ -	\$ -	\$ -	\$ -

#### (四)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集團經評估未有重大影響營運，而致西元 2021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減少，且經評估本集團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本集團之疫情因應管理皆業已遵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防疫規定。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九。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地區別及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產品上，本集團著重於新型建材、電池、電器之製造、研發及銷售業務以及工程營造；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台灣、大陸及柬埔寨之營造、生產及銷售事業。

#####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做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 2021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1,771,976	\$ 907,385	\$ 39,426	\$ -	\$ 2,718,787
內部部門收入	-	34,262	-	(34,262)	-
部門收入	<u>\$ 1,771,976</u>	<u>\$ 941,647</u>	<u>\$ 39,426</u>	<u>(\$ 34,262)</u>	<u>\$ 2,718,787</u>
部門損益	<u>\$ 190,571</u>	<u>\$ 139,561</u>	<u>(\$ 336)</u>	<u>(\$ 180,633)</u>	<u>\$ 149,163</u>
折舊及攤銷	<u>\$ 12,555</u>	<u>\$ 44,839</u>	<u>\$ 585</u>	<u>\$ -</u>	<u>\$ 57,97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3,766</u>	<u>\$ 35,949</u>	<u>\$ -</u>	<u>\$ -</u>	<u>\$ 79,715</u>
部門資產	<u>\$ 2,109,355</u>	<u>\$ 3,158,511</u>	<u>\$ 21,280</u>	<u>(\$ 1,578,932)</u>	<u>\$ 3,710,214</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169,640</u>	<u>\$ -</u>	<u>(\$ 169,640)</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6,398</u>	<u>\$ 62,744</u>	<u>\$ -</u>	<u>\$ -</u>	<u>\$ 79,142</u>
部門負債	<u>\$ 1,259,590</u>	<u>\$ 1,432,978</u>	<u>\$ 735</u>	<u>(\$ 321,686)</u>	<u>\$ 2,371,617</u>

###### 2020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調節及消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05,731	\$ 779,280	\$ 25,431	\$ -	\$ 1,010,442
內部部門收入	-	135,839	6,367	(142,206)	-
部門收入	<u>\$ 205,731</u>	<u>\$ 915,119</u>	<u>\$ 31,798</u>	<u>(\$ 142,206)</u>	<u>\$ 1,010,442</u>
部門損益	<u>\$ 24,149</u>	<u>\$ 76,737</u>	<u>(\$ 4,977)</u>	<u>(\$ 69,239)</u>	<u>\$ 26,670</u>
折舊及攤銷	<u>\$ 52</u>	<u>\$ 45,790</u>	<u>\$ 687</u>	<u>\$ -</u>	<u>\$ 46,529</u>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u>\$ -</u>	<u>\$ 55,349</u>	<u>\$ -</u>	<u>(\$ 55,349)</u>	<u>\$ -</u>
所得稅費用	<u>\$ 5,490</u>	<u>\$ 4,918</u>	<u>\$ -</u>	<u>\$ -</u>	<u>\$ 10,408</u>
部門資產	<u>\$ 363,063</u>	<u>\$ 2,401,856</u>	<u>\$ 22,056</u>	<u>(\$ 988,243)</u>	<u>\$ 1,798,732</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986,814</u>	<u>\$ -</u>	<u>(\$ 986,814)</u>	<u>\$ -</u>
其他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1,334</u>	<u>\$ 91,555</u>	<u>\$ -</u>	<u>\$ -</u>	<u>\$ 92,889</u>
部門負債	<u>\$ 197,759</u>	<u>\$ 994,681</u>	<u>\$ 576</u>	<u>(\$ 143,286)</u>	<u>\$ 1,049,730</u>

#####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係以生產收入之營運據點所在地作為收入歸屬之基礎):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826,682	\$ 182,849	\$ 205,731	\$ 1,977
中國	852,679	571,110	779,280	475,546
柬埔寨	39,426	1,163	-	-
合計	<u>\$ 2,718,787</u>	<u>\$ 755,122</u>	<u>\$ 985,011</u>	<u>\$ 477,523</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銷售金額	所占比例(%)
A	\$ 293,432	11%	\$ 219,708	22%
B	290,905	11%	-	-
	<u>\$ 584,337</u>		<u>\$ 219,708</u>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 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0	本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 405,066	\$ 85,605	\$ -	\$ -	\$ -	-	\$ 810,131	Y	N	Y	
0	本公司	聯誼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	405,066	497,300	497,300	231,904	-	62%	810,131	Y	N	N	
1	崇佑(中國)新材料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8,023	174,121	-	-	-	-	576,046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的背書保證，不在此限。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駿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9	\$ 4,690	19%	\$ 4,690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矽成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90	-	90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	註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8,881	\$ 131,000	-	\$ -	-	8,881	\$ 131,00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係向原股東(包含在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購買股份，後參與佐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歐華碼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Odenwal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 289,555	72%	註1	註1	\$ 70,532	69%	

註1：上開之銷貨價格，除部分產品種類係參考成本及其他交易條件，由雙方議定售價，收款期間係銷售日後30~120天到期。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 214,096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8%
1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9,331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1%
2	歐華瑪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71,740	按產品種類、市價競爭及其他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售價辦理	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Buima Holding Ltd.	香港	投資控股	\$ 395,340	\$ 406,766	111,085	100%	\$ 663,560	\$ 20,353	\$ 20,353	20,353	註1、3、4
本公司	Syntech Holding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88,372	90,926	3,223	100%	136,909	5,956	5,956	5,956	註1、3、4
本公司	Buima New Building Materials India Private Ltd.	印度	投資控股	5,626	5,788	1,000	100%	-	-	-	-	註3、4
本公司	Unitory International CO., Ltd.	柬埔寨	買賣業	16,608	17,088	6,000	60%	12,327	( 336)	( 201)	( 201)	註1、3、4
本公司	聯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營建業	300,000	300,000	22,000	100%	311,824	152,176	152,176	152,176	註2、3、4
本公司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業	131,000	-	8,881	25.18%	135,454	74,110	74,110	11,092	註2、3、4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茂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業	16,000	-	1,600	80%	15,920	( 100)	( 80)	( 80)	註2、3、4
Buima Holding Ltd.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	香港	投資控股	416,584	428,624	15,050	100%	644,917	26,864	26,864	26,864	註1、3、4
Buima Holding Hong Kong Ltd. (原Syntech Holding Hong Kong Ltd. )	OWA Metallic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3,881	34,860	1,224	51%	-	( 3,458)	( 1,764)	( 1,764)	註1、3、4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台灣母公司發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1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7.68；RMB:4.34；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8.01；RMB:4.34)。

註4：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西元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興鐵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板及防火隔熱庫板等	\$ 133,887	註1	\$ -	\$ -	\$ -	\$ 2,682	100%	\$ 2,682	\$ 110,959	\$ -	
宏記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出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貿易及區內貿易代理	6,958	註1	-	-	-	( 4,237)	100%	( 4,237)	8,925	-	
崇佑(中國)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江蘇崇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鋼製牆體隔間板及吊頂龍骨等	515,407	註1	-	-	-	21,528	100%	21,528	576,046	-	
歐華馬新型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設計、生產新型建材及提供產品諮詢服務	113,247	註1	-	-	-	( 3,458)	51%	( 1,764)	230,781	-	
崇佑(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鋼製牆體隔間板及吊頂龍骨等	32,570	註1	-	-	-	( 10,751)	100%	( 10,751)	18,615	-	
上海哥船建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勞務分包、建設工程設計等業務	3,040	註1	-	-	-	338	100%	338	338	-	
崇佑(深圳)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築裝飾材料、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築用金屬製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2,171	註1	-	-	-	( 431)	60%	( 259)	1,74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Buijima Holding Ltd.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係從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2021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USD:27.68；RMB:4.34；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USD:28.01；RMB:4.34)。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西元2021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3,567,240	9.56%
洪鴻章	2,600,000	6.96%
陳秀娟	2,568,466	6.88%
陳秀秀	2,064,044	5.53%

**恒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27-1	<p><u>(a)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p> <p><u>(b)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u>(c)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u></p>	無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新增。
28	<p>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u>實體</u>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u>中華民國</u>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或<u>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u>兩日內，<u>向本公司掛牌交易之</u>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p>	<p>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u>臺灣</u>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u>臺灣</u>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p>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修正。



	易，當本公司於 <u>中華民國</u> 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 <u>中華民國</u> 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任位於 <u>臺灣</u> 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32	刪除。	<u>(c)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1. 依110/05/31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修正。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u>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u>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u>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u>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u>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新增。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 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50(a)(iii)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 <u>議案超過三百字或</u> 提案超過一項者。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新增。
55(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 <u>作為</u> 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1. 依111/03/15櫃買中心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容新增。

# 桓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 style="text-decoration: underline;"><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u></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p>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四條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五條修正。</p>
第六條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u></p>	<p>無</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一新增。</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八條修正。
第九條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九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
第十三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p>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p>	<p>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p>	<p>號公告修正「○ ○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第十五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正。</p>
第十九條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無	<p>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新增。</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二十条</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無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條新增。
<u>第二十一条</u>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u></p>	無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新增。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無	1.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二十二條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 條號調整。

#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作 業 程 序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式。本程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 <u>集團內各</u>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式。本程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2.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適用範圍： 凡本 <u>集團內各</u> 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式之規定施行。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 (一)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 <u>集團各</u>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a. 與 <u>本集團各</u> 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b.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二)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 <u>集團各</u>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下列標準進行評估：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三)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a.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 <u>四十</u> 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 <u>最近一年度</u> 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a. 本 <u>集團各</u> 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u>合併</u> 淨值的百分之 <u>三十五</u> 為限， <u>惟因公司間或與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為限。</u> b. 與本 <u>集團各</u> 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1.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正限額，並適用所有資金貸與總額限制，因此刪除原a.規定後段文字。 2. 將集團文字修正為各公司，後續按各公司淨值計算限額，另明定業務往來金額計算期間，爰修訂b.規定文字。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c.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d.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4.(三)a.至c.限制，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暨貸與總額均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之限制。</u></p> <p>e. <u>所謂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c.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3. 為使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所依循，並考量各公司間資金融通需要，以因應公司發展，將各公司間的資金貸與限額定為50%，並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2題內容，以各該貸與公司淨值計算限額，增訂d。</p> <p>4. 定義淨值，新增e。</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四)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a.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u>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每次最長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經貸出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得展延，展延期限每次以一年為限，展延次數最多以二次為限</u>。</p> <p>b.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一、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a.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若為本集團各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進行資金貸與，<u>則不受年期限之限制，同時並需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u>。</p> <p>b.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集團各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一、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1. 配合4.(一)增訂前段但書。「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2題(三)內容，明訂各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期限及展延期限及次數規定。將本辦理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p>
4. (五)	<p>資金貸與辦理程式：</p> <p>a. 申請及審核流程</p> <p>a.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 4.(六)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式：</p> <p>a. 申請及審核流程</p> <p>a. 1. 借款人向本<u>集團之貸與</u>公司申請借款，財務部門應初步接洽，先行瞭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及財務狀況，依 4.(六)規定進行詳細審查，作成徵信及審查報告後，呈董事長審核，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集團各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五)d.	<p>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d.1.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p> <p>d.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注以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d.3.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擔保品取得與保全：</p> <p>d.1. 貸放條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u>集團之貸與</u>公司之債權。</p> <p>d.2.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注以本<u>集團貸與</u>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他址應與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p> <p>d.3. 財務部門應注意在投保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五)e.f.	<p><u>e.</u>撥款：</p> <p>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款(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f.</u>備查簿建立：</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u>c.</u>撥款：</p> <p>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款(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p> <p><u>d.</u>備查簿建立：</p> <p>本<u>集團各</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2. 款號調整。
4. (六)	<p>詳細審查程式：</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式：</p>	<p>詳細審查程式：</p> <p>本<u>集團各</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時，應進行下列審查程式：</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六)c.	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c.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擔保品取得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c.1. 本 <u>集團各</u>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除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應事先進行擬設定抵押之動產或不動產價值評估。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 個體，文字修正。
4.(六) d.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d.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簽覆借款人。 d.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 <u>總經理</u> 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對 <u>集團內各</u>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評估： d.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不擬貸放者，財務部門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盡速簽覆借款人。 d.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為信用評估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門應填具徵信及審查報告，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 <u>集團內各</u> 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後，呈請 <u>執行長</u> 及董事長審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 個體，另目前本公司職務 設置調整，文字修正。
4. (七)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常式： a.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u>但短期融通資金案件，除本程序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展期。</u> b.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c. 借款人于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 <u>除 4.(七)a.款但書規定外</u> 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常式： a.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b.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c. 借款人于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徑行處分及追償。	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問答集」第39題 內容，明定短期融通性 質案件不得辦理展期規 定。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八)	<p>(八) 對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式：</p> <p><u>a.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令子公司依本公司上市地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修正本程序時，子公司應一同修正。</u></p> <p><u>b.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u></p> <p><u>c.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財務主管。</u></p>	<p>(八) 對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式：</p> <p>a. 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並參酌本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p> <p>b. 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已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本公司。</p>	1. 明確子公司訂定處理本程序，並明確規定應定期陳報母公司知悉。
4. (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a. 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b.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a. 本<u>集團</u>之本公司應就資金貸與他人有關事項，依金管會所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規定之公告標準，辦理相關公告事項。</p> <p>b. 本<u>集團各</u>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文字修正。
4. (十)	<p>稽核：</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稽核：</p> <p>本<u>集團各</u>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p>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且本公司無監察人，文字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4.(十二)	c.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物件不符本作業程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c. 本 <u>集團各</u> 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物件不符本作業程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且本公司無監察人，文字修正。
5.	風險評估： 確實控管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以避免損及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	風險評估： 確實控管所有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以避免損及 <u>集團各</u> 公司股東及員工權益。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且本公司無監察人，文字修正。
6.6.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是否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 <u>集團各</u>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是否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1. 將本程序母公司回歸單一個體，且本公司無監察人，文字修正。



# 桓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取 得 或 處 分 資 產 處 理 程 序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第六條第二項	<p>...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p>
第七條二、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p>	<p>1.考量不動產之價值近年來大幅攀升,與原先訂定授權時有極大差異,因此參考近 20 家 K Y 公司的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決行的金額超過 5000 萬以上,又因不動產短期價格變</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過新台幣<u>伍</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u>董事長</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過新台幣<u>貳</u>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u>總經理</u>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動情形相對其他資產穩定，且若是營業用之不動產，相對風險較低，建議調升授權額度，以利公司因應現今交易市場之快速變化。</p> <p>2.除董事會外之最高核決者統一為董事長。</p> <p>3.本公司無監察人，調整文字內容。</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四、 (三)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 <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r 九條修正。
第八條 二、 (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 <u>事實發生日前</u>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之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二、</p>	<p>二、...</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二、<u>(一) 及</u> (二) 或其他相關內控作業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司應將第一項</u></p>	<p>二、...</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八)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二、(二) 或其他相關內控作業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九條二、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一、(八)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第十條四、(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十四條一、(七)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u>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1.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u>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 桓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背 書 保 證 作 業 之 管 理 條 文 修 正 對 照 表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 明
1.	<p>目的：</p> <p>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核決<u>權限表</u>」之規定辦理。</p>	<p>目的：</p> <p>為使本<u>集團內各</u>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及「核決<u>許可權表</u>」之規定辦理。</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p>2. 修正表單名稱為核決表。</p>
2.	<p>背書保證適用範圍：</p> <p>2.1. 融資背書保證，系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2. 關稅背書保證，系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3. 其它背書保證，系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式規定辦理。</p>	<p>背書保證適用範圍：</p> <p>2.1. 融資背書保證，系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2. 關稅背書保證，系指為本<u>集團內各</u>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3. 其它背書保證，系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4. 本<u>集團內各</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式規定辦理。</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3	<p>背書保證適用對象：</p> <p>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背書保證適用對象：</p> <p>3.1. 與本<u>集團內各</u>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u>其背書保證之程式悉依核決許可權</u></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3.5.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得為背書保證。</p> <p>3.6. <u>3.5</u> 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7. <u>本程序</u>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應依國際財務報</u></p>	<p><u>表辦理。</u></p>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其背書保證之程序悉依核決許可權表辦理。</u></p> <p>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3.5. 本<u>集團內各</u>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3.6. <u>前項</u>所稱出資，系指本<u>集團內各</u>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3.7. <u>前述第二、三款</u>所稱子</p>	<p>用，修正文字。</p> <p>2. 本條為定義適用對象，關於程序文字移到程序章節處理。</p> <p>3. 本條文定義適用對象，關於限額文字移到限額規定處理。</p> <p>4. 母子公司定義依照110.1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0題修正。</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導準(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 Standards, IFRSs) 第 10 號</u>規定認定之。</p>	<p>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規定認定之。</p>	
4. (一)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a. <u>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本程序另有規定者依其限額規定辦理。</u></p> <p>b. <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本程序另有規定者依其限額規定辦理。</u></p> <p>c. <u>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本程序另有規定者依其限額規定辦理。</u></p> <p>d. <u>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本程序另有規定者依其限額規定辦理。</u></p> <p>e.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但不含 100%) 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u></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a. <u>本集團內各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u></p> <p>b. <u>本集團內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但本集團內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c. <u>因業務往來須本集團內各公司背書之公司，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d. <u>本集團內各公司整體對外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之 50%。</u></p> <p>e. <u>本集團內各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1. 依照 110.1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11 題，應以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行為之公司本身為評估依據，及應明定辦理背書保證額度，因此修正相關文字，修訂本條相關內容，維持對外總限額及單一公司限額規定，明定持有百分百股權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額度。</p> <p>2. 將原 3. 所載限額關於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內容移至本條，修正條文內容。</p> <p>3. 明確定義業務往來金額計算金額期間。</p> <p>4. 淨值定義適用本程序，明確定義適用範圍。</p> <p>5. 依 108.3.7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5、6 條修訂額</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f.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間(含本公司)，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0%。</u></p> <p>g. <u>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惟仍不得超過 4. a. 至 f. 規定之限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h. <u>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i. <u>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度、淨值定義及 h. 。</p>
4. (三)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式：</p> <p><u>a.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令子公司依本公司上市地法令「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u></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式：</p> <p>a. 1. 本集團內各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式辦理。</p>	1. 參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改本條內容。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業程式」，<u>經其董事會通過後</u>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本公司修正本程序時，子公司應一同修正。</u></p> <p>a. 2. <u>子</u>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a. 3. <u>子</u>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a. 2. <u>本集團內各</u>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p> <p>a. 3. <u>各</u>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4. (六)	<p>...</p> <p>b. 4 <u>本</u>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本</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u>b. 5</u>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p> <p>b. 4 <u>公開發行公司</u>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集團內各</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達前述標準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1. 將公開發行公司文字修訂為本公司。</p> <p>2. 刪除集團內文字，</p>
4. (六) c.	<p><u>本</u>公司及<u>子</u>公司依本公司所在地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p> <p>c. 1. <u>本</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p>	<p><u>本集團內各</u>公司依本公司所在地國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式。</p> <p>c. 1. <u>集團內各</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各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p> <p>c. 2. <u>本公司</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不符本程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c. 3. <u>本公司</u>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于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p>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長並提報董事會。</p> <p>c. 2. <u>集團內各</u>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物件不符本程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交董事長，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c. 3. <u>集團內各</u>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集團內各</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于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p>	
4. (七) (八)	<p>(七)懲罰： <u>本公司及各子</u>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臺灣證期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式時，稽核</p>	<p>(七)懲罰： <u>集團內各</u>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臺灣證期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式時，稽核人</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p>2. 參照資金貸與修</p>



條款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人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u>董事長</u>或董事會，<u>董事長</u>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八) <u>本公司及各子</u>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p>	<p>員或其權責主管應將其違反情事立即呈報至<u>總經理</u>或董事會，<u>總經理</u>或董事會並應視情節重大與否給與相關人員適當之懲處。</p> <p>(八) <u>集團內各</u>公司不得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p>	<p>正，最高核決除董事會外調整為董事長。</p>
6.	<p>控制重點：</p> <p>6.1. <u>本公司及子</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6.2. <u>本公司及子</u>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6.3. <u>本公司及子</u>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物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財務部是否隨時更新備查簿記錄。</p>	<p>控制重點：</p> <p>6.1. <u>集團內各</u>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6.2. <u>集團內各</u>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6.3. <u>集團內各</u>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之物件、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6.4. 財務部是否隨時更新備查簿記錄。</p>	<p>1. 參照資金貸與修正，將集團各公司分別依照各自法人格訂立相關規定使用，修正文字。</p> <p>2. 本公司無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p>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及章程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5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及重述公司發起備忘錄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 5 月 18 日特別決議通過）

- 1 本公司名稱為 Buima Group Inc.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為 Portcullis (Cayman) Ltd 之辦公室，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 3 於不違反發起備忘錄以下條款下，本公司設立之宗旨並無限定，且本公司具備完整之權力及權限以從事任何法律所未禁止之目的事業範圍。
- 4 於不違反發起備忘錄以下條款下，本公司具備完整行使如自然人般之權利能力，不論是否有任何開曼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發起備忘錄任何規定不應視為，准許本公司經營任何需取得開曼群島執照之事業，但已合法取得執照者，不在此限。
- 6 若本公司為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則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之事業外，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但本條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契約及其效力，及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外經營事業所必須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之權力。
- 7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未支付其所持有股份之總金額為限。
- 8 本公司之授權資本為新台幣 600,000,000 元，分為 6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暨重述公司章程**  
**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經 2020 年月日特別決議通過）

1. 開曼群島公司法附件一表格 A 之法令不適用於本章程，且除非文義或前後文另有要求，下列名詞及詞句之定義為：

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指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民國法律、命令和規則，或其他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在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所訂定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公司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隨時發佈並修訂之法令規章；
經認可證券交易所	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者，並包括中華民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本章程	係指經特別決議所隨時修訂或增補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依本章程設置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係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任之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或視情形，指已達開會人數時，出席董事會議之董事；
類別	係指得由本公司隨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
本公司	係指「Buima Group Inc. 崇佑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公司	係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經由創設合併後所創設之公司；
創設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新設合併公司；

參與公司	係指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與一家或多公司參與吸收合併或創設合併之公司；
委託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委託經營」；
董事	係指本公司當時所選任之董事；
股息	係指股息、資本分派或是盈餘公積轉資本之發行；
經常共同經營	係指中華民國公司法所稱之「經常共同經營」；
概括讓與	指依臺灣法律與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一公司移轉及讓與其營業之全部資產與負債予另一公司；
金管會	係指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選任之獨立董事；
掛牌交易股份	係指本公司在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之股份；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a href="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a> ；
股東	指在股東名簿上登記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
發起備忘錄	係指現行有效且得隨時修訂或替換之本公司發起備忘錄；
吸收合併	指兩間以上參與吸收合併公司，將其財產、權利及義務，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定義，予以歸併結合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指依據本章程所發之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規範；
經理人	指任何由董事會指派擔任本公司職位之人；
普通決議	指：

	(a)於股東會進行表決之決議，經有權投票股東過半數以上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若允許），且經該等股東簡單過半數決以上通過之決議，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股東名簿	係指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依董事會之決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簿及任何分支股東名簿；
登記營業處所	係指本公司依開曼公司法登記之營業處所；
薪酬委員會	係指依據本章程所設立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
中華民國或臺灣	係指中華民國臺灣；
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	係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包括興櫃市場）以及中華民國之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印章	係指本公司所使用之一般用途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公司秘書	包括公司助理秘書，或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公司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構成本公司資本之股份。任何本章程中所稱之「股份」，視前後語義，得包括任何或全部類別股份。為免疑慮，本章程所稱之「股份」應包括未滿一股之畸零股；
股份轉換	指依臺灣法律與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定義，一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以交換該受讓公司發行新股、支付現金或移轉其他財產予讓與公司之股東；

徵求人	係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向其他股東徵求委任其擔任出席股東會代理人之委託書之任何股東、或由股東委任之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 (a)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其為特別決議事由，並經三分之二以上有投票權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代表出席同意通過；或 (b)股份未於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前，於公司股東會上有表決權之所有股東以書面核准之決議，由一人以上之股東簽署該書面決議之一份或多份複本，該通過之決議生效日應為該決議或各複本最後簽署之日為準；
分割	指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全部或部分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其他公司，作為該既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予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開曼公司法	指英屬開曼群島之公司法（修正）及現行有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通過立法之條文；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董事半數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或(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係指由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若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代表股份總數未達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重度決議」則為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存續公司	係指數個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吸收合併方式結合後，僅存的一家參與合併公司；
臺灣票據交換所	係指由財團法人臺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所設立，以辦理票據交換及清算業務的臺灣票據交換所；
庫藏股	係指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作為庫藏股之股份；
閉鎖期間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閉鎖期間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包含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日當日）。
書面	包括所有以可見形式表達、複製文字之方法。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用詞，反之亦然。

在任何本章程或開曼公司法明文要求須經普通決議之情形，以特別決議行之均屬有效。

人僅包括自然人、公司、社團或團體，無論該團體是否成立法人。

對本章程中所提及所有法律條款的解釋，應依據當時有效的修正條款或重新頒布的條款為之。

經簽署之文件包括透過親簽、印鑑、電子簽名或其他方式所簽署之文件。

2. 本公司之營業，依據董事會之決定，得於公司登記設立後立即開始。
3. 於不違反適用法令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以公司之資金支付所有本公司設立之相關費用，包括將公司登記為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之相關費用。

#### 股份憑證

4.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之股份應為無實體發行。若本公司發行股份憑證，其格式應由董事會決定之。該憑證得加蓋公司印章。所有股份之憑證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認證，並且應表彰該憑證所代表股份。股份發行對象之姓名、住址，股份之數量及發行日期應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簿中。所有因為轉讓而繳回本公司之憑證應立即銷除，且於表彰該被轉讓股份之現存憑證繳回並銷除前，不得發行新憑證。董事會得經決議以印製或機械方法於全體或個案憑證上標示任何或所有簽名。
5. 儘管有本章程第 4 條之規定，若股份之憑證污損、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根據本公司因補發、調查遺失損毀之證據及相應補償而衍生之支出，收取補發憑證之合理費用。

#### 股份之發行

6. (a) 於不違反本公司發起備忘錄、任何股東會決議，及不損害任何先前賦予現有股東特殊權利之前提下，以董事會所認為適當之條件、時間與對象，董事會得配發、發行、授予選擇權、或處分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畸零股）。惟除非依據開曼公司法規定及任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外，股份不得折價發行。即使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應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重慶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制型股份」）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本章程第 8(b)條規定不適用於本項發行。只要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等限制型股份之條款均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7.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則本公司計劃於臺灣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金管會或其他臺灣主管機關認不必要或不適當外，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於臺灣公開發行。惟如本公司經股東會普

通決議保留高於前述百分之十之成數者，從其規定。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亦得依董事會決議之條款及條件提供部分新股由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承購，該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該等股份之轉讓限制。

(b)有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之事由，本公司得不保留發行之新股提撥一定比率對外公開發行或由員工承購。

8.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另為不同決議外，當本公司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公告並通知各股東有權行使優先認股權，並按其持股比例儘先分認該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依第 7 條中所定於分配公開發行與員工認購之部分之後）。本公司應於該公告與通知中聲明，如任何股東逾期未認購其比例之部分新股，該股東應視為喪失優先認購該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若原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足行使優先購買權分認一股者，數名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合併為共同認購或併歸其中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發行之新股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公開發行，或就未認購部分洽特定人認購。

(b) 本章程第 8 條(a)所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在新股係為下列目的所發行時不適用之：

- (i) 與他公司創設合併、吸收合併，或進行公司分割或組織重整；
- (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的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所應負之義務，該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包括依據本章程第 11(a)條之員工獎勵計劃所發行者；
- (iii) 履行公司根據其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公司債所應負之義務；
- (iv) 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進行私募所發行的股份；
- (v) 公司為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發放股息或本章程第 107 條實行任何其他數額之轉增資所發行繳足股款之新股。
- (vi) 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各款之事由。

9. (a)本公司應僅發行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b)本公司發行新股之股款催告期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辦理。

10. (a)不論本章程之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多種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具有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得依特別決議決定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使其符合本條之規定。
- (b)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i)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 特別股分配公司剩餘資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iii)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
  - (iv) 本公司經授權或必須贖回特別股時之方法，或贖回權不適用之聲明；及
  - (v)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11. (a)不論本章程第 6 條(b)及依本章程第 16 條及第 17 條於市場買回之規定，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董事出席董事會、過半數出席董事決議通過一項以上之員工獎勵計劃，並依該計劃發行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但，若該股份、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份之收盤價，則應另經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得與本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依本章程所訂獎勵計劃之相關契約，該員工得於一定期間內認購一定數量之股份。該契約關於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獎勵計劃所載之條件。但該獎勵計劃下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相似之權利，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且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上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辦法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依個案須經股東會普通或重度決議後，自本章程第 103 條所定義「當期可分配盈餘」中提出當年紅利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紅利總額得以現

金、已繳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現金部分股份的方式為之，董事會並得決議該員工紅利之分配方式。年度紅利應自本章程第 103 條所定義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c)公司依本章程第 11 條(a)所定之員工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當次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累積發行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以發行股份或認股權憑證時為基礎計算）。本公司發放之認股權憑證數額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12. 本公司應備置股東名簿，股東名簿記載方式應清晰易懂，且須符合開曼公司法、所適用法令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第 15 條及第 42 條規定，董事會得視需要在不同地點分別備置主要股東名簿及分支股東名簿，本公司應於備置主要股東名簿之場所同時備置分支股東名簿之複本並隨時更新。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發行新股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三十天內將股份劃登錄劃撥至認購股東於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帳簿並公告。

#### **股份之轉讓**

13. (a)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應為一般或常見之形式，或其他得由董事會自行批准之格式，且應由讓與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若董事會另有要求，亦應由受讓人本人或以其名義簽署，且必須附上與該次轉讓相關之實體股份憑證（如有）或其他得由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讓與人具轉讓權利之其他證據。讓與人應視為股東，直到該相關股份受讓人之姓名登記於股東名簿內為止。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且不論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於經認可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本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及移轉方式應適用該證券交易市場相關規定。
14. 當股東名簿依照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閉鎖時，股份轉讓之登記得暫停。
15.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在台灣備置分支股東名冊。

#### **股份之贖回、買回、繳回及庫藏股**



16.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且不論本章程第 6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其特別決議所定之方式與條件發行賦予本公司或其股東可贖回權利之股份。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任何類別股份權利之規定，若買回之方式及條款已先經過本公司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得買回其股份（含畸零股及任何可贖回股份），並得依發起備忘錄規定所授權任何方式支付，包括但不限於從自有資本中支付，且本公司據此買回之股份應予銷除。本公司依據該普通決議買回及銷除之股份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
- (c)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得以現金或現金以外之財產作為給付之對價。若本公司向股東買回股份時，係以現金以外之財產為對價（下稱「非現金對價」），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1)估訂該財產價值，該財產價值應經中華民國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2)於股東會決議該股份買回前，取得收受非現金對價股東之書面同意。若本公司未取得股東對該非現金對價之書面同意，本公司應以等值於該非現金對價之現金作為買回該股東股份之對價。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向股東買回股份時，該經簽證之財產價值應與買回股份之決議一併於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
- (d) 惟不論上述規定，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若本公司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買回其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及交易之股份，不受第 16 條(b)或(c)之限制，且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買回之情形。
- (e) 股份於繳足股款前不得贖回或買回。
- (f) 本公司得接受股東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無償繳回予本公司，但繳回股份將導致本公司除庫藏股外無其他已發行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 (g) 本公司有權依據開曼公司法持有庫藏股。
- (h) 董事會得依據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將任何本公司買回、贖回或股東向本公司繳回的股份指定為庫藏股。



- (i)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應持續列為庫藏股，除非本公司依據開曼公司法將該等股份註銷或轉讓。
- (j) 庫藏股不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17.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須於最近一次股東會經股東事前以特別決議授權。於提交股東會授權時，下列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之相關事項摘要，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
- (i) 擬議之轉讓價格、折價率、計算基礎及其合理性；
  - (ii) 擬轉讓的庫藏股數量及轉讓之目的與合理性；
  - (iii) 受讓員工之資格及員工得認購庫藏股之數量；
  - (iv)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例如：額外費用之支出，公司每股盈餘之減少，以及本公司因以低於平均實際買回或贖回價格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生之財務負擔。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金管會頒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本公司依據第 17 條(a)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且轉讓予任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零點五。
- (c)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本公司轉讓庫藏股予本公司及／或其從屬公司員工時，本公司得與該員工簽署契約，限制該員工在不超過二年之一定期間內，不得將其因此自本公司獲得的股份轉讓予他人。

#### **股份權利之變動**

18. (a) 本公司股本若劃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無論公司是否為清算，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之變動，應由該類別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該類別股東會應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 (b) 劃分本公司股本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或是股份權利內容的變動，本公司應在發起備忘錄或章程中載明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義務內容。

19. 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附有特別權或其他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東所享有之權利，不因相同順位或次順位股份之創造、分配或發行，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贖回或買回而改變。

#### **股份之移轉**

20. 當股東死亡時，該股東的繼承人（若該股東為共同持有人時）或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若該股東為單獨持有人時）應為本公司所承認之擁有該股份權利之人，但依本章程之規定，不得對任何死亡股東之遺產豁免該死亡股東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股份上所附加之任何債務。
21. (a)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讓與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於依照下列規定及董事會要求，得隨時要求提供其權利資格之證明後，選擇登記自己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該死亡或破產之股東原本得轉讓之人，並將其登記為受讓人；但董事會於上述情形中，仍有權拒絕、或依本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暫停登記該股東於死亡或破產前所為之轉讓。
- (b) 若上述取得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人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東，應以書面之方式聲明其選擇並將該書面交付或寄送至本公司。
2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或解散（或其他轉讓以外之方式）而取得本公司股份之人，應有權收受該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利益，一如已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但在其被登記為股東之前，並無權行使任何由該股份所賦予，而與股東會相關之權利。
23. (a)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為他人持有股份的主張或其他類似的情形。
- (b) 本公司有權將股票所登記之股東視為擁有完整且絕對的股東權利，不承認任何為他人持有股份、或有股東權利、未來將取得股東權利、或是任何部分的股東權利（即便有通知公司亦然）。

#### **資本之調整與公司註冊地址之變動**

24.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開曼公司法允許的範圍之內，本公司得隨時由普通決議：
- (i) 增加股本、新增資本所應區分之股份面額及數額均應由該決議規範。
- (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

(iii) 分割現有股份為較小之股份，但分割時已付款股份及未付款股份存於分割後股票之比例應與分割前相同；

(iv) 註銷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法令允許之方式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本公司得隨時以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

#### **股東名簿閉鎖期或基準日**

25. 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或休會之通知或投票、或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或為其他目的而必須確認本公司之股東時，本公司董事會得決定，於一定期間內之股份轉讓，股東名簿應閉鎖不得登記。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股東名簿閉鎖不得登記期間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規定。
26.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除股東名簿閉鎖期間之外，董事會得預定某一日期，作為確定股東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或投票之基準日，董事會並得於分派股息公佈之日前，定一較後日期作為確定得收受任何股息之資格之基準日。

#### **股東會**

27. 本公司每年都應召開年度股東常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之年度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並且於該會議之召集通知中註明之。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股東會均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8. 除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除董事會另有指定者外，所有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若董事會決議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作成此決議後兩日內，向適當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申請核准。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當本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委任位於臺灣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29. 年度股東常會以外之股東會均稱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視情況必要，自行決定召集本公司之股東臨時會。
30. 若有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本條所稱之「股東召集請求」係指於請求召集時，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所提出之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請求。
31. 股東之召集請求須以書面載明股東臨時會之討論議案及事由，並經請求之股東簽名並存放於公司之登記營業處所，並得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之股東簽署於一式多份之書面請求上。
32. (a)若董事會未於該召集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提出召集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由前述提出召集請求股東所召開之股東會，其召集與開會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相同。
- (b)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 (c)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3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中有關需特別決議之議案之情形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i) 變更其名稱；
  - (ii) 修訂或增補本章程；
  - (iii) 修訂或增補本公司發起備忘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b) 本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33 條(c)，經特別決議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
- (c)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不影響本章程其他條文之情形下，本公司未取得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為下列交易，致使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任何股份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而終止掛牌，且該交易之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並非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公司：
- (i) 任何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而導致本公司解散；
  - (ii) 任何概括讓與；

(iii)任何股份轉換；及

(iv)任何分割。

34.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第 24 條(b)、32 條(b) 及 33 條(c)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經重度決議：
- (a) 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依據本章程第 105 條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 (b) 將任何資本準備金依據本章程第 107 條所定之其他數額轉增資；
  - (c) 進行本公司之任何分割；
  - (d)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e)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
  - (f)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3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二分之一發行股數之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三分之二表決權決議通過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有價證券；但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者，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經董事會決議於決議後一年內分次發行之。
3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本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自願解散；惟在無法於債務到期時為清償時，應經重度決議自願解散者。

#### **股東會之通知**

37.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載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有權出席並表決之股東，並說明股東會召集之日期、地點、時間及召集事由。召集股東常會的通知時點以寄送或視為寄送時為準。通知計算時期不包含發送當日及股東會召開當日。
38. 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縱使其召集通知之發送短於本章程所訂之時程，若全體於年度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視情況而定）有權表決及出席之股東一致同意，應視為已合法召集。
39. 任何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未取通知時，不會導致該股東會決議或程序無效。



4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37 條之規定，一併發出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與會議討論事宜有關之資料（如股東於股東會中得以書面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時，應包括書面選票）與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寄送予股東或供股東隨時索閱，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於股東常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或於股東臨時會召開至少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1. 有關下列各款事項應於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中載明待討論重要事項之摘要：
- (a) 董事之選任或解任；
  - (b) 修改本公司發起備忘錄及本章程，
  - (c) (i) 解散、創設合併、吸收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營業之契約，(iii)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或(iv)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競業行為之許可；
  - (e)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一部或全部給股東；
  - (f)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依本章程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可分配準備金（包含但不限於溢價準備金、因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依持股比例分派給股東。
  - (g) 私募發行任何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減資。
  - (i)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本章程第 41 條(a) 至第 41 條(i)之事項，及本章程第 17 條(a)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42.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得保存電子檔案之情形外，董事會應將發起備忘錄、本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簿以及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之股份註冊代理人以及位於臺灣境內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若



有)。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並指定查閱之範圍，隨時請求檢查、閱覽、抄錄或複製上述文件，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43.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提置於臺灣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自費檢閱前述文件，並得偕同其所委託之顧問、律師或合格會計師進行查閱。

#### 股東會之程序

44. 除非股東會之出席股東已達最低出席股數，且於股東會進行中皆保持最低出席股數，不得決議任何議案，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所稱最低出席股數係指合計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二分之一之兩名以上股東，親自出席或以委託書出席者。
45.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與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出於年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年度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代表公司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副本，分發或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各股東。
46. 股東會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任何付諸股東會表決之決議，均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為之。
47. 在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律下，本章程不禁止股東於有管轄權法院對違法召集之股東會，或是決議方式違法的股東會決議提起訴訟。此類關於股東會召集或決議方式違反的訴訟，得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48. 除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或本章程另有明文要求，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付股東決議、核准、確認或採用之提案，得由普通決議決定之。
49. 當本公司之股份未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之書面（一式多份正本）之決議（包括特別決議），由所有有權收受股東會通知、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表決之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法人股東由其合法授權代表簽署者亦同），應為合法有效並視為該決議已於本公司合法召集之股東會通過。

50. (a)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於股東名簿閉鎖期間開始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應不列入議程：
- (i) 提案股東於本條所定之相關日期時，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
  - (ii) 該議案非股東會得決議者；
  - (iii) 該提案股東於該年度股東常會之提案超過一項者。
  - (iv) 在董事會所定期間外始提案者。
- (b) 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51.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定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52. (a)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如為股東會會議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或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最低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最低出席股份數時，股東會應延期，復會之時間地點由董事會另行定之。若已提供書面休會通知，董事會（或董事會合法授權之公司秘書）得依本章程規定宣布延期（但不包括依本章程自行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得決定延期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且應依本章程規定重新發送通知，惟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延期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
- (b) 股東會主席得依達最低股東會出席門檻之出席股東過半數同意宣布休會。除股東會延至特定日期，且該會議地點及時間已於股東會決定延期時當場宣布者外，本公司應載明延期股東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寄予每位根據本章程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該延期股東會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 股東之表決權

53.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發起備忘錄、本章程及各股份所享權利或所受限制之前提下，每位親自或以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股應有一表決權。

(b)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且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依該他人之請求分別行使表決權。其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與前揭分別行使表決權相關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c)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若持有超過一股之股東欲分離行使其表決權以對相關議案表示支持或反對時，該股東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為之。

54. 表決權得親自行使，或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任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任命一位受託代理人以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委託書應於股東會或股東會續行集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業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的定義）、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記載之其他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5. (a) 董事會得決定於公司召集股東會時，未以親自或委託書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得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本公司應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公司於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依據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提供該股東以書面及／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方法應載明於依本章程發送之股東會開會通知。為免疑惑，依前揭方法行使之股份，依據本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應計入股東會出席定足數之計算，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視為指定經金管會承認之股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之主席為其代理人。

(b) 依據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於原股東會所定議案之修訂案或是臨時動議，視為放棄受通知及表決權。

(c) 依據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下，若股東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嗣後決定親自出席股東會，則其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視為已撤銷，以該股東於股東會親自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6.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依照本章程第 55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條稱為「先前投票」），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該股東為法人時，而以該股東之合法授權代表出席股東會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於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本公司委託之業經金管會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本公司寄發之股東會開會通知之其他處所以前開相同之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先前投票之意思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則視為已放棄其親自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之權利，本公司不得計入該股東以親自出席方式行使之表決權。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所有應適用法律下，除非先前投票已於前述期限內撤銷，否則該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應屬有效。
57. 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指派代表就渠等共同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應將指派代表之情事通知本公司。共同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未指派代表，不論親自或以委託書之方式出席，應以股東名簿上之記載姓名順位較前者所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而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58. (a) 除於基準日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者，任何股東均不得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股東心神喪失或由任何具管轄權法院宣告禁治產者，其表決權得由其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具有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性質或前述管轄法院指定之其他人代為行使，該財產管理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得以委託書行使表決權。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前提下，如本公司股份於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本公司董事以其持有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但算入股東會之最低出席股數。

#### 無表決權之股份

59. 下列本公司股份於任何股東會均無表決權，且不應計入於任何指定時間發行股份之數額內：
- (a)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 (b) 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以及



- (c) 被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60. 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股東不得加入表決（不論是親自出席、使用委託書或是由法人代表人代表），但其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仍應算入計算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上述股東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61. 股東會通過下列決議之一時，於股東會開會日期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且於股東會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決議同意本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之決議；
  - (b) 決議同意本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之決議，但本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決議同意本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62.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下，本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被分割、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於表決該決議之股東會集會時放棄表決權（或投反對票）並於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時以書面表示異議（創設合併或吸收合併之情形）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全部股份。
- 62-1 (a) 股東為前二條之收買股份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b) 股東依前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委託書及委託書之徵求

6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代理人應由委託人或其經合法授權之代理人以書面方式為之。如委託人為公司，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經合法授權之經理人或代理人簽署之。股東應於股東會召開至少五日前將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如同一股東將二份以上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應以本公司所收受之第一份為準；但該股東在其後送達的委託書中明示撤銷先前的委託書者，不在此限。委託代理人不需具有股東身份。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登記營業處所，當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任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委託書應依照股東會召集通知所載，準時送達本公司在中華民國之服務代理機構或其他開會通知指定之地點。

63-1 (a)股東為前二條之收買股份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b)股東依前條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64. (a) 若本公司之股份在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前提下，除(i) 依據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的信託事業、(ii) 業經金管會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或(iii)依本章程第 55(a)規定指定之服務代理機構或股東會主席外，如一人同時擔任兩名以上股東之代理人，其代理股數於本公司為決定股東會中有權表決之股東所定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代理股數超過百分之三部份，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b)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應採用公司指定之格式，且其內容應表明限於當次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資訊：(a) 有關如何填寫表格之指示；(b)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之事項；(c)有關委託代理人之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徵求人）之基本資料。本公司應將委託



書之格式併同當次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提供予股東，且應於同一日將召集通知及委託書相關資料分發予股東。

(c) 若任何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欲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該股東至遲應於股東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書之表示。若該股東未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內撤銷委託書，則以委託書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為免疑慮，若任何股東已依本章程第 55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而後依本章程第 63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向本公司以委託書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以該委託書為準。

(d) 當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時，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切關於委託書及/或由徵求人徵求關於本公司股份之委託書之事項，應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其它所有應適用之法令規定，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應適用法令，無論本章程中是否另有明文規定。

#### 董事會

65.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七人。每一董事任期三年。董事得連選連任。
66.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經本公司掛牌交易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外，互為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董事人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定義），應少於董事總人數之半數。
6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以選任董事時，若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66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低者，在符合第 66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應視為未經選任。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第 66 條規定者，當然解任。
68.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另行許可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於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要求範圍內，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69.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規定。

70.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報酬（包括酬勞），應由董事會依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決定之。決定董事報酬之考慮要素應包含但不限於服務的價值、本公司營運狀況、同產業其他公司的薪酬水平。董事得請求因出席董事會、委員會、股東會或是公司業務有關活動而實際支出之旅宿費用，或是由董事會決議支付固定之旅宿費用，或是部分實際支出部分固定之旅宿費用。
71. 董事自身或代表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事業，應於股東會中向股東說明其內容，且應獲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同意。
72. (a)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於任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時，該名董事應當然解任。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有下列情況時，其選任應不生效力：
- (i) 倘董事於當選後就任前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或
  - (ii) 倘該名董事於閉鎖期間轉讓其持股，致其持有之股份少於選任日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數之二分之一。
- 有任何違反第 72 條(b)之情事時，該董事之選任為當然無效。
- (c) 本章程第 72 條(a)及(b)之規定於不適用於獨立董事。
73. (a)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且經選任為董事時，須指定自然人為其依法授權之代表，為該政府或法人執行董事職務。該政府或法人得自行決定隨時改派其代表。
- (b) 不論上述規定為何，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該政府或法人（以下簡稱「指派人」）亦得提名一人或數代表人，依本章程第 74 條之規定當選為董事（以下簡稱「法人代表董事」）。

(c)指派人得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換指派人原本提名之法人代表董事，並另行指派其他自然人補足原任期。倘法人代表董事係依本章程第 78 條規定經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時，本章程第 73 條(c)不適用之。

### 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74.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72(b)及 97 條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得於股東會上依本章程第 75 條之規定，選舉任何人為董事。
75. (a)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投票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選票所指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與董事應選人數相當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
- (b) 於依本章程選任董事前，董事候選人以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表示其當選後擔任董事意願。董事應於當選後十五日內，依本公司提供的格式，書面向本公司表示接受擔任董事一職並遵守應盡之義務。
- (c) 董事任期至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應屆滿、辭職、改選或解職為止。
- (d)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76. (a)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應由現任董事會提出，該份名單應依本公司章程第 41 條分送各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分送之方式及時間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發起備忘錄與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採用符合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 (c)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選舉新任之獨立董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新任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7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七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新任董事之。但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第 65 條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在任董事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8. 本公司得隨時以股東會重度決議解任董事，不論是否已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79.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於提出解任該董事議案之股東會上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訴訟之日必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該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法院裁判解任該董事之日期，該董事應即解任。

#### **董事之代理**

80. 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之董事，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該次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之授權範圍，並於該次會議開始之前將委託書提交董事會或會議通知中載明之其他地點。一名董事以接受一名董事委託為限。

#### **董事之權責**

81. (a)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董事會應管理、執行本公司之一切業務。董事會得支付本公司成立與登記註冊之全部相關費用，並行使本公司於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依所適用法令不必經股東會決議事項之一切權力。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之前提下，任何董事均對本公司負善良管理人義務，且該善良管理人義務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忠實義務、誠信義務等一般準則，及避免責任衝突及自利行為。若任何董事違反上開善良管理人義務時，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該董事應就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應將其因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義務所得之利益退還予本公司。
- (c) 若董事於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因違反相關法令造成他人損害，該董事應就該損害與本公司共同負責。

82. 董事會得隨時出具委任書，委任任何公司、企業、個人或團體，不論直接或間接由董事會提名，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以不超過董事會依據本章程之規定所具有或可行使者為限）、代理期間、事件等限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該委任書之內容，依董事會之決定，得包括保護與便於第三人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條款，亦可授權該代理人將其得行使之代理權力與裁量範圍再為授權。
83. 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支票、本票、匯票與其他票據，不論是否為可轉讓，以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款項之收據，應隨時依照董事會得決議之方式，依該票據之性質予以簽署、收受、背書或執行。
84. 董事會應保存下列議事紀錄：
- (a) 所有由董事會任命之經理人；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名單（包括以委託書方式出席者）；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議程與決議內容。
85. 於不違反所有應適用法令、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律、本章程及其他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關於借貸、背書、保證或是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定前提下，董事會得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貸入資金，以及就公司之承諾、財產、資產（不論現在或未來）或資本上予以設質抵押，並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時提供保證時之擔保品。

#### 董事會之程序

86. 經全體董事簽名作成的書面決議，與董事會決議有相同效力。此種決議方式稱為「董事會書面決議」，並應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書面決議得由數書面文件組成，並經一位或多位董事簽名。惟若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集會討論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應以集會方式執行業務，並得自行決定集會以執行業務、休會、或自行制定集會之程序與規範，但不得採用書面決議。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會議中之提議應由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以過半數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
87. (a) 於不違反本條(b)之前提下，董事會得依其自行決定的程序與規範召集。



- (b)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通知應載明討論議案之相關內容。董事會之會議亦可於緊急情況下隨時召集之，但該通知規定得由所有董事於會議舉行之前、進行中或會議後聲明放棄之，而且，開會通知若透過親自傳遞、網路、電報或傳真方式為通知，通知發出當日應視為已寄送至董事之日。
88. (a) 董事應依章程規定親自或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 (b)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開會當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若於任何時候僅有一董事時，該最低人數為一人。就本條之目的，未出席董事所指派董事代理人應計入於董事會之必要最低人數。
- (c) 當下列議案於任何董事會之會議中交付表決時，董事會作成決議之必要最低人數應為董事人數三分之二或以上：(i) 本章程第 11、16(d)、41 條 (c) 所述之各議案；(ii) 任何新股之發行、配發或募集；(iii) 任何債券、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iv) 任何發放股息或紅利之計劃；以及(v) 本章程第 90 條中所述之選舉與解任董事長議案。
89. 董事會不論缺額為何，仍可繼續行使其職權並作成決議。
90. 董事會應選出一名董事長並確定其任期。董事長之選任，應以集會時全體在任董事超過三分之二出席，過半數決之方式自董事中選任之。董事長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但如未選出董事長，或董事長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時，出席董事得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董事長一職得由集會時仍在職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解任之，惟董事長雖經董事會解任，仍為本公司之董事。
91. 董事直接或間接因契約而與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依法揭露之。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該議案之表決，且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上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之表決權不計入該有自身利害關係議案之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中，但計入董事會開會出席之定足數中。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



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92. 董事會得就其所有權力之任何部份，依董事會認定之適當方式，授予由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任何依此成立之委員會，於行使被授予之權力時，應遵守任何由董事會所訂之規則。
93. 委員會得自行決定集會與休會。任何於會議中提出之問題應由出席過半數之委員會成員之表決決定。表決平手時，該議案應視為未通過。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與規範應依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及規範，但不得違背董事會依前條所訂的規則。
94. 所有由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或由任何人行使董事職權時所作之行為，均應視為所有董事均合法任命且具董事資格時所為之有效決議或行為，不因嗣後發現任何董事或行使董事職權之人的任命或資格有瑕疵而受影響。
95. 董事會之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董事，均得以使所有參加人員得看見且聽見其他人，並互為聯繫之視訊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參加董事會或委員會之會議，依本條規定出席者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公開收購時董事會之告知義務**

96.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任命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i) 公開收購申報書及(ii) 相關書件後七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類別、數量。
  - (b) 就本次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持反對或棄權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內容（如有）。
  - (d)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若公開收購人為公司時）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類別、數量及其金額。

#### **董事之辭職與當然解任**

97.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當然解任：

- (a) 董事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該董事依據本章程而解任；
  - (c) 死亡、受破產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與其全體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d) 依適用法令，由具管轄權之法院宣告為心智喪失、精神疾病，或因其他理由而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 (e) 曾違反中華民國組織犯罪防治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且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f) 曾於任何國家因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g) 曾違反中華民國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適用法令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類似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或
  - (h) 曾因使用可轉讓票據違約而遭臺灣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尚未期滿；
-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c)、(d)、(e)、(f)、(g)、(h)各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候選人應自始立即失卻當選資格。如任何董事同時身兼董事長，而依據第 97 條規定解任者，其董事長之職務亦應自動解任。

#### 公司印章及文書認證

98. (a) 若董事會決定本公司應有公司印章，則於不違反本條(c)之前提下，本公司印章僅得經董事會授權、或由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後使用；任何加蓋公司印章後之法律文件應由董事、本公司秘書，或者其他經過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b) 本公司得在英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保有複製之公司印章，且得依董事會之決定，於該複本印章上加註印章之使用地區。
- (c) 任何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會任命之人，得於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文件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上蓋印，並可就在前述文件複本或是摘要上蓋印證明其為真正。若本公司文件存於登記營業處所或是主營業處以外之處，當地負責保管文件的經理人視為經董事會任命之人。於不違反開曼法令之前提下，經前述之人以前述方式蓋印的文件、董事會決議、複本或是摘要，為文件之真正、決議通過或是摘要正確性的證明。

## 經理人

99. (a) 董事會亦得視需要，依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如任期、報酬等，任命其他經理人為本公司行使職務，其資格、解任及其他相關條件與限制得由董事會隨時決定之。於不違反開曼法之前提下，經理人對於本公司及第三方的義務與責任應準用本章程第 81 條(b)和(c)所述之規定。
- (b) 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本公司應設置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由董事於合法召集且達最低出席人數之董事會，經以簡單多數決通過之決議指派，本公司並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將指派之情形及其變更向金管會申報。該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且為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定義之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為避免疑義，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應非本公司經理人。

## 股息、資本分派及資本公積

100.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本章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會之任何指示，經董事會推薦並取得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後，本公司得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並授權自本公司可合法供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之資金中支付。
- (b) 於不違反開曼法律及任何股份所應具有權利之前提下，對某一類別股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時，該股息或資本分派，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就該特別股於基準日時已繳足股款之部份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
101. 董事會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給予本公司股東前，得提撥部分其認為適當之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之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
102. 除非開曼公司法另有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103. (a)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下稱「年度獲利」），應提撥以下數額為員工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i) 全體董事每年有權取得不超過「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三的年終酬勞，且僅得以現金發放；以及
- (ii)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年終酬勞為「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b) 當本公司股份於任一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上交易時，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於(i) 完納稅捐 (ii) 填補虧損、(iii) 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規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但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達總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及(iv) 符合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規定（包含但不限於金管會或任何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特別準備金後始得分派盈餘。盈餘扣除前述後稱為「當期可分配盈餘」。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及紅利可自當期可分配盈餘或是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或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
- (c) 即使與任何規定相抵觸，隨著本公司持續成長，出現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穩定成長所需之健全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得依據未來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發放現金股息及/或股票紅利。董事會推薦本公司以累積可分配盈餘分派盈餘時，應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劃送交股東會決議：
- (i) 累積可分配盈餘得對原股東分配股利，並以發放現金或發行新股的方式為之。全數發放予原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五。
- (d) 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104. 以現金支付給股東之股息、資本分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得以電匯、電子資金劃撥或是匯款至股東或其指定或通知公司的帳戶為之，或是以郵寄支票或權證至股東名簿上登記地址之方式支付，或者，於共同持有之情形，寄送至股東名簿上列於首位之股東的地址，或寄至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嗣後以書面指示之人或地址，寄失之風險應由該股東或共同持有人承擔。該支票或權證，其收款人應為郵寄收件人。兩名以上之共同持有人中之任何一名均可有效受領本公司就其共同持有股份應付之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自銀行兌現該支票或權證即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即使該支票或權證後來發現是遺失或被偽造背書予他人。
105. (a) 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34 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以重慶決議將應分派的股息及紅利部分以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



分派的股息及紅利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但其中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部分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於此情形，董事會應作分派計畫並送交股東會以重度決議通過。

(b) 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出售而改以現金分派或是將畸零股分配給本公司而非各股東）。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董事會依據本條(a)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若認為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分派該實物過於費時、成本過高或是鑑價不易時，該地區股東應依董事會決議改以金錢派替增資發行新股，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 **薪酬委員會**

106. 董事會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包括「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酬委員會。如本公司之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董事會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制訂薪酬委員會之運作規範。

#### **盈餘公積轉資本**

107. (a)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及本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得得依據董事會之推薦，於股東會上通過以重度決議方式，授權董事會將任何本公司各資本公積帳戶內可供分派之數目（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與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依照發放股息給予各股東之分配比例，以各股東之名義，將未發行之股份以上述比例分配，並該股份記為各股東已十足繳納股款之股份。此時，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包括將畸零股的分配利益歸入本公司而非各股東）。
- (b)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前提下，股東會通過上述決議時，董事會應依照決議內容進行盈餘公積轉資本的工作。為使依本條的股東會決議生效，董事會應辦理所有使上述增資發行新股得以實行之一切必要行為，董事會並有完整

權力對於可分配之畸零股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處置或是將畸零股改以現金分派。董事會行使前述權力時，受影響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董事會得指定一人代表股東與公司就增資發行新股及所有相關事項訂定有絕對效力的協議。

(c) 在不違反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股東應依前述的協議內容接受盈餘公積轉資本。但董事會若認為該受分派的資本在股東所在地區將因欠缺登記或其他法定要件，而在合法性或可行性上有疑問；或是在股東所在地區接受該資本過於費時或成本過高，得改以現金分派。但因前述理由而受現金分派的股東，不代表其股份為不同種類股份。

#### 簿冊之保存

108. 董事會應妥善製作並保存與下列事項相關之紀錄：
- (i) 本公司所有收到及支付之款項，以及與該收入、支付款項相關之事件；
  - (ii) 本公司所有之商品買賣紀錄；
  - (iii)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 (iv)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或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的相關資料。
109. (a) 若紀錄之保存不足以依本章程第 108 規定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經營現狀、及解釋說明其交易內容，則應視為本公司未妥善製作保存簿冊。
- (b)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應至少保存六年。但若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或其資訊內容提起訴訟且該訴訟時間超過六年者，該委託書、文件、表格與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通知

110. 任何通知必須為書面，可用面交，或以郵寄、電傳、電報、傳真之方式寄發給股東之登記於股東名簿上之地址；以郵寄之方式寄送時，若地址位於臺灣境外時，該通知得以航空郵件寄送。
111. (a) 如果通知係以郵件或航空郵件寄送，於通知放入正確填具地址、預付郵資之信封並交付郵寄，交付郵寄六十小時後，應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以網路、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發送通知，於載明地址，並將該通知以恰當之媒介傳送後應視為已送達，並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112. 於寄發通知給股份之共同持有人時，本公司得將該通知交付給於股東名冊上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人。
113. 依本章程寄發通知給股東，而該股東死亡、破產或解散時，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此情事，該依股東名簿資料送達之通知仍為合法送達（除非該股東之資料在當時已自股東名簿上移除）。且該通知視為對該股東之代表人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無論是與該股東共同行使權利或是行使該股東權利）關於該股份的通知。
114. 本公司得寄發通知給本公司所知，因某一股東死亡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之人，收件人得載明該取得股份之人之姓名，亦得以死亡股東之代表人、該破產股東之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並以預付費用之郵寄方式交付至該聲稱取得股份之人向本公司所提供之地址，本公司亦得選擇以如同該股東之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之相同方式交付該通知。
115. 每次股東會之開會通知，應以前述授權之方式交付給：
- (a) 每一位於股東會開會基準日時列名於股東名簿之股東，除了共同持有之股東，若開會通知寄達列名在前之共同持有股東時應視為已送達；
- (b) 因任何一位列名股東名簿上之股東之死亡或破產，而股份移轉至該股東之法定代表人或破產管理人，且該股東若非因為死亡或破產應為有權接獲開會通知之股東；以及
- 除前述(a)、(b)所述之人、董事及獨立董事外，其他人均無權接獲股東會開會通知，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決定。

#### 解散清算

116.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清算人得以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及其他開曼公司法所需之批准，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一部分之資產（不論是否以相同種類之財產構成）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並得為清算之目的，依清算人之認定，對任何被分派之財產設定一公平價值，清算人並得決定該財產於同一類別股份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份之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算人並得以與前述類似之批准，依清算人認定之方式，將上述資產之任何一部交由為受分配人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信託管理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

117. 在不損害任何具對解散清算有特別權利之股份股東權利下：(i) 如果本公司應解散清算，於清償所有債權之後，剩餘可供分派給股東之資產應依股東持股之實收資本比例計算，且如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應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之比例分攤損失之方式分派資產，且(ii) 如果可供分派給股東之剩餘資產超過全部的實收資本額時，則應以盡可能讓所有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分享剩餘財產之方式分派資產。

#### 審計委員會

118.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應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119. 下列關於本公司的事項，應由審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後交由董事會議決：

- (a) 修正或訂定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j)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20.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121. 審計委員會或任何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
122. 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適用之法令。
123.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123-1 (a)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
- (b)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
- (c)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 (d)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124.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自有前項之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前項之股東，得為公司在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且台北地方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

#### 賠償

125. (a)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其各自之執行人、管理人或個人代表，因執行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之作為、附議或不作為，所衍生或造成之法律程序、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其不受損失；但不包括因其自身之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所造之支出或損失，並且，任何上述人士均不應為其他上述人士之作為、忽視或不作為、依制式化之需要而聯名收款、為本公司資金或財產所存放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之償債能力或誠信、為任何本公司投資或放出款項之擔保品不足或不良、或其他任何因執行其職務所造成之損失、損害而負責，除非該損失或損害是因為該董事、經理人或任何受託管理人故意忽視或不履行義務而導致者。

(b) 本公司得為本公司的董事及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責任投保責任保險，或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因過失或違反任何義務對本公司及從屬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投保損失補償保險。

#### 會計年度

126. 除非董事會另為安排，本公司之會計年度應止於每年之十二月卅一日，且自成立年度後，會計年度應始於每年之一月一日。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21年05月日
		版本状态	A/3
<p><b>第一條</b>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p> <p><b>第二條</b>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臺灣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四條</b>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p>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21年05月日
		版本状态	A/3

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21年05月日
		版本状态	A/3

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21年05月日
		版本状态	A/3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臺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通過日期	2021年05月日
		版本状态	A/3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桓鼎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022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建智	1,319,000	3.54%
法人董事	智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宏偉)	3,567,240	9.56%
董事	林建興	1,495,693	4.01%
董事	陳帝生	1,473,000	3.95%
獨立董事	薛秉鈞	—	—
獨立董事	田嘉昇	—	—
獨立董事	鄭淳仁	—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7,854,933	21.06%